

股票代號：8085



107 Annual Report

107 年度年報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福華電子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逸倫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673-0411 轉 312 分機

E-MAIL：allen.lin@fw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秀華

職稱：人力資源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673-0411 轉 220 分機

E-MAIL：suhuang@fwd.com.tw

公司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393 號

聯絡電話：(02)2673-0411 (17 線)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蕭翠慧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公司網址：<http://www.ey.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fwd.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44
九、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目錄

陸、財務概況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0
一、財務狀況	260
二、財務績效	260
三、現金流量	26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41,177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5.9%。一〇七年度合併毛利率8.7%，合併營業毛利 124,678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3%。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155,778千元，合併稅後淨損 190,096千元，每股虧損 1.21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80,799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10.5%。一〇七年度個體毛利率6.2%，個體營業毛利 42,383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6.3%。一〇七年度個體稅前淨損 188,722千元，個體稅後淨損 190,096千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收皆較一〇六年度增加，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改善成本結構，使毛利率表現也持續優化，惟合併及個體稅後仍為淨損主要是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麗清科技公司股票 136,557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中華映管公司 20,342千元、處分投資損失 26,149千元、認列所得稅費用 34,318千元等，還原後本公司合併稅前淨利為 27,270千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底因應大同集團投資公司中華映管公司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案暨綠能科技公司聲請債權債務協商案，面臨銀行可能之緊縮與影響，處分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公司股票，使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由一〇六年底 561,936千元轉正至一〇七年底之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50,927千元。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機種，並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透過生產製程優化與自動化，增加產品競爭優勢，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1970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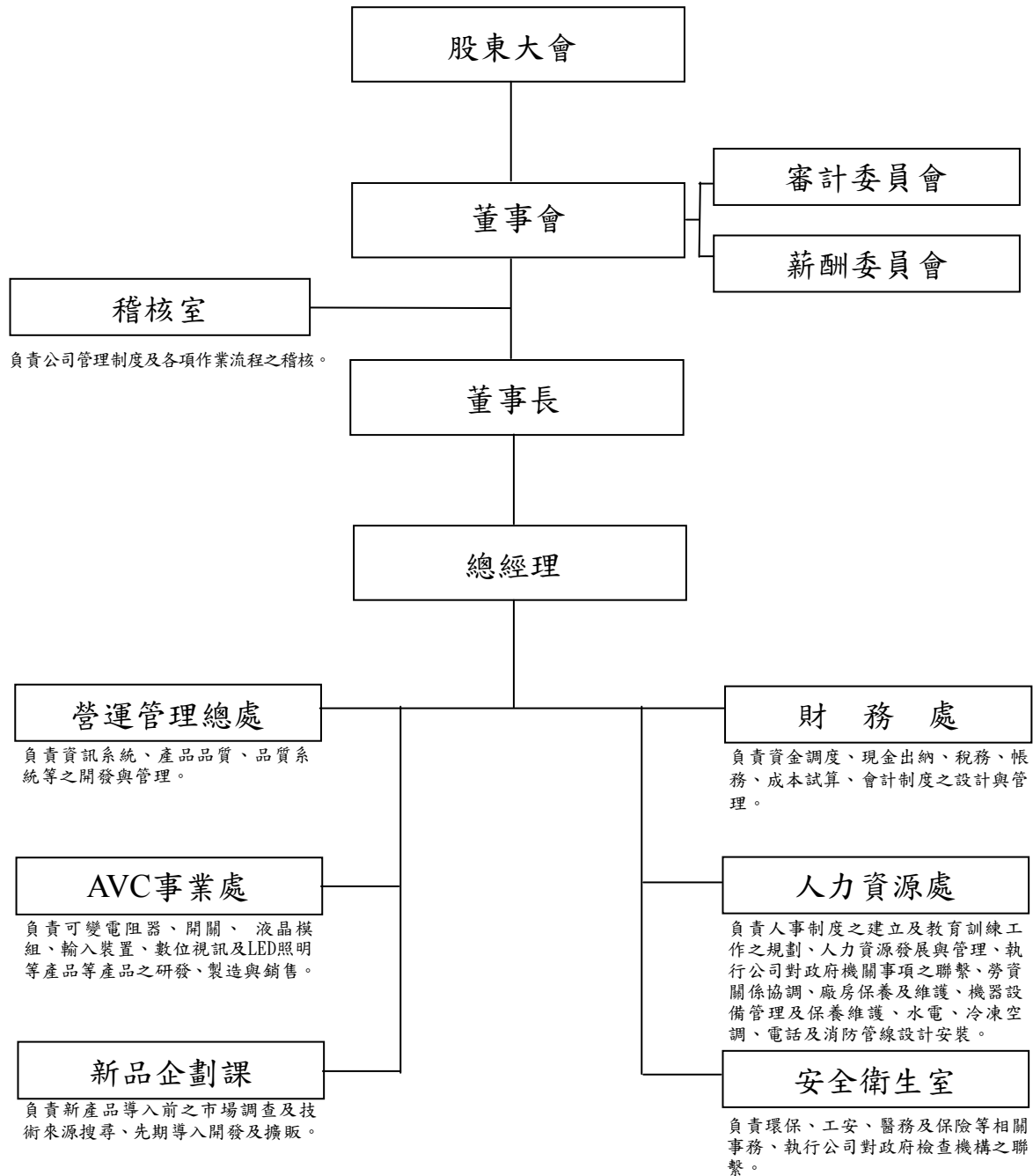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公司沿革
1970 年 08 月	由中華電子投資公司與日商阿爾卑斯株式會社共同創立
1971 年 04 月	三峽廠開工，開始生產電視調諧器
1975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可變電阻器
1976 年 02 月	開始生產開關
1984 年 07 月	高雄廠開工，開始生產可變電阻器
1985 年 10 月	開始生產鍵盤及鍵盤用開關
1988 年 03 月	開始生產遙控器、射頻調變器、調頻調諧器
1991 年 03 月	開始生產滑鼠
1991 年 08 月	開始生產 LCD 模組
199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車用音響控制器
1995 年 04 月	開始生產 Game Pad
1996 年 01 月	開始生產多媒體產品 (TV Card、TV Box) 等
1997 年 10 月	開始生產位元產生器 (Encoder)
1998 年 03 月	開始生產紅外線發射接收模組
1998 年 12 月	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福華開發有限公司
1999 年 02 月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廠)
1999 年 05 月	公開發行
2000 年 03 月	日商阿爾卑斯株式會社將股份轉讓給大同及中華映管公司
2000 年 11 月	三峽廠開始生產背光模組 (Back Light Module)
2002 年 07 月	在中國江蘇省設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江廠)
2003 年 03 月	股票掛牌興櫃
2003 年 05 月	蘇州吳江廠投產
2004 年 03 月	3 月 1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股票代號: 8085)
2006 年 12 月	年度合併營收突破新台幣 100 億元，邁向新的里程碑
2007 年 11 月	取得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投入太陽能產業
2008 年 03 月	取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 股權
2008 年 11 月	三峽廠開始生產高功率 AC LED
2008 年 11 月	取得『多通道式光纖表面電漿共振生物感測系統開發計畫』之政府業界科專補助
2009 年 10 月	開發醫療美容儀器『LED 光療機』
2009 年 11 月	吳江廠開始生產 LED 路燈

時間	公司沿革
2010 年 12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17% 股權
2011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東華圓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權
2011 年 10 月	取得微投影技術之專利
2012 年 04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肥福映光電有限公司 35% 股權
2013 年 07 月	子公司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新股認購，減、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45% 降至 25%；因喪失對其控制力，而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14 年 05 月	關聯企業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新股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25% 降至 15%
2014 年 06 月	關聯企業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關聯企業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合肥福映光電有限公司 35% 股權
2016 年 12 月	關聯企業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9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346)
2018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福華開發有限公司轉讓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24.81% 股權
2018 年 03 月	本公司以車聯網產品 V2V DSRC 車間通訊模組參與台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自駕車實證場域計畫
2018 年 05 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自主化 PM2.5 感測器應用與環控預析系統開發計畫
2019 年 03 月	本公司參加智慧城市展，展示可掌握即時路況及行車安全目的之 DSRC 通訊模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蔚山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男	107.06.13	三年	89.05.08	18,955,623	12.05	18,955,623	12.05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營碩士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郁文	配偶

單位：股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其他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許建平	男	107.06.13	三年	89.05.08	18,955,623 0	12.05 0	18,955,623 0	12.05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 許翼材	男	107.06.13	三年	89.05.08	18,955,623 0	12.05 0	18,955,623 0	12.05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監事之其他主管、董事或關係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袁 祝 平	男	107.06.13	三年	102.06.17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 仰 斌	男	107.06.13	三年	95.06.09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單位：股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嘉男	男	107.06.13	三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雷壬鯤	男	107.06.13	三年	105.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州Drury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台灣台北中美實業(股)公司非執行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州Drury大學董事 香港董事會資深會員 高階企業主管教練	無	無	無

註：(1)上述持股資訊記載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止。

(2)已於108年5月3日辭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7.39%、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大同大學 6.19%、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5.63%、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3.96%、鄭文逸 3.7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3.60%、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証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渣打託管帕米爾思資本香港—客戶帳號	資料無法取得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註1)
大同大學	學校為財團法人，故無主要股東
匯豐銀行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Azuma Makoto:32,100,000(註2) Ding David:124,048,000(註2)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無法取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資料無法取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不適用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証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資料無法取得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資料無法取得

註1: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註2:經保管銀行洽詢股東，表示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資訊。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林蔚山			✓			✓					✓		✓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郭 文 艷	✓		✓			✓					✓		✓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 孟 祺			✓				✓				✓	✓	✓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 建 平			✓			✓	✓				✓	✓	✓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 翼 材			✓			✓	✓				✓	✓	✓		無
董事 袁 祝 平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沈 仰 斌	✓		✓	✓	✓	✓	✓	✓	✓	✓	✓	✓	✓	✓	3(註2)
獨立董事 王 嘉 男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雷 壬 鯤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辭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孟祺	男	100.04.27	0	0	0	0	0	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同昱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逸倫	男	103.03.28	0	0	0	0	0	0	光武工專電子科 大同日本公司董事 大同捷克公司副總經理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華園(吳江)科技(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2-1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無領取自外公司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許孟祺	3,383		174		1,213		0	0	0	0	(251)	(251)	
財務處處長	林逸倫		3,383		174		1,213		0	0	0			80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 人 (林逸倫)	1 人 (林逸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 人 (許孟祺)	1 人 (許孟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項次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孟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林逸倫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108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3,272	49.61	3,270	(1.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100	92.49	4,770	(2.51)

A.獨立董事採每月支領固定薪及年度考核變動薪，不支領出席費、不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不支領董事退職退休金。一般董事僅支領車馬費。106年董事酬金與107年度董事酬金無增減。

B.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分別為92.49%及(2.51%)。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之酬金，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董事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B.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人事規章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及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蔚山	7	0	10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林郭文艷	6	1	86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許孟祺	7	0	10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許建平	6	1	86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許翼材	7	0	100	
董事	袁祝平	7	0	10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6	1	86	
獨立董事	雷壬鯤	5	2	7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107.08.10)通過擬授權董事長簽署借貸及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108.03.22)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108.03.22)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107.08.28)

(1)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 2 項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董事林郭文艷、許孟祺、許建平、許翼材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主席指定沈仰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參與本案討論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 2 項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袁祝平、許孟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參與本案討論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107.12.21)

(1) 通過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獨立董事沈仰斌、王嘉男、雷壬鯤等人，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

(2)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與本議案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因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全體同意照薪委會決議之建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 2 項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林蔚山、董事林郭文艷、許孟祺、許建平、許翼材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主席指定沈仰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參與本案討論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 2 項準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袁祝平、許孟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參與本案討論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訂有完備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之進行依據議事規則確實進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1.06.27 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7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 仰 斌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 嘉 男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雷 壬 鯤	5	2	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第 3 屆第 2 次審委會(107.08.08)

- A.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簽署借貸及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一〇七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第 3 屆第 6 次審委會(108.03.21)

- A. 通過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除了例行性稽核報告溝通及對財務狀況的瞭解，獨立董事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瞭解公司策略性作業及隱藏性風險。對於稽核業務及執行情形成效已充份溝通。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單位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相關問題。	符合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符合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訂有相關作業處理程序，如子公司監理辦法等，管理權責明確劃分。	符合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公司法規定裁量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符合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本公司對外關係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p>	符合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公司網站(http://www.fwd.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供查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况。</p>	符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否	符合
		<p>摘要說明</p> <p>1. 人權、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所有同仁、應徵者以及協力廠員工，不分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享有公平且尊嚴的對待，並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範、福利、薪資、津貼等，使同仁皆能安心、滿意於各工作崗位上，福利措施如下：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語文進修、瑜珈健身、籃球、慢跑、編織等各項社團活動，提供同仁舒展身心釋放工作壓力。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鼓勵並補助員工在職進修。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投資人之答詢，並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及投資人之答詢，並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參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產品製造，對於各供應商及協力廠及委託製造生產廠商，均要求簽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配合政府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從事生產作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皆依環保法規妥善處理。</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民國一〇七年董事進修情形」及「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及稽核委員進修情形」說明（第26-27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4001、ISO/TS-16949 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售後服務。</p> <p>8.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中明定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於九十二年起每年皆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此一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否	符合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之自評作業平台辦理完成一〇七年度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四)民國一〇七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林蔚山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林郭文艷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05.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監事必須瞭解的公司法修正趨勢解析	3 小時
許孟祺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07.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許建平	107.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小時
	107.07.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資訊安全	3 小時
	107.12.0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監事責任管理講座	2 小時
許翼材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遵循與監督董事義務	3 小時
袁祝平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3 小時
	107.12.0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監事責任管理講座	2 小時
沈仰斌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小時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王嘉男	107.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執	3 小時
	107.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時不可忽視的風險-併購之法律盡職調查	3 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107.12.0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監事責任管理講座	2 小時
雷壬鯤	107.03.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
	107.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五) 民國一〇七年經理人及稽核委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許孟祺	107.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07.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財會主管 林逸倫	107.12.27 ~ 107.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委員 黃香蘭	107.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與薪工循環之稽核實務	6 小時
	107.10.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小時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 嘉 男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沈 仰 斌	✓		✓	✓	✓	✓	✓	✓	✓	✓	✓	3	註3	
獨立董事	雷 壬 鯤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已於108年5月3日辭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嘉男	3	0	100	
委員	沈仰斌	3	0	100	
委員	雷壬鯤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符合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符合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符合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清潔生產製程，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物料皆以對環境負荷影響最低之成分為首要考量，目前製程所使用之溶劑，其濃廢液將委託廠商採取再利用途徑，部分原物料也與廠商合作進行濃廢液再生後回製程端重複使用。</p> <p>本公司注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工作，每年持續進行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系統驗證，以檢視公司是否有改善空間；106.01.28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並訂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及監測作業」，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並依規範進行。</p> <p>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環保責任，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改善如下：</p> <p>A. 配合節能政策推動，全廠更換 LED 燈具，年節省電費約 77 萬 2 千元/年。</p> <p>B. 配合節能政策推動，廠內更換新箱型冷氣或加裝變頻器，年節省電費約 36 萬 8 千元/年。</p> <p>C. 配合節能政策推動，空壓機輕載調配，年節省電費約 5 萬 5 千元/年。</p> <p>D. 配合節能政策推動，水泵抽水時段變更，年</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p> <p>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E. 節省電費2萬9千元/年。 配合台電節能政策推動，導入太陽能電系統，電力回收。</p> <p>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相關法規要求，並訂立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給予所有員工人性化待遇，且確保各類管道供員工與管理層自由溝通，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安衛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依法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因法規修改而適時更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針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檢查項目除優於法規項目外，亦於公司內設置醫務室，並特聘駐廠醫師看診，使員工可於廠內享受專業的醫療諮詢服務。在訓練方面每年度均擬定教育訓練計劃，針對共通課程、證照課程及專業課程，依各單位需求排定適當訓練課程，提供各項安全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RBA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勞資溝通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向溝通，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符合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人資單位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符合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來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滿意度。	符合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符合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RBA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辦法，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並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符合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家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且本公司對交易對象均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RBA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C) 中訂有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管理辦法，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於公司網站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每年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相關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且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2. 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贊助愛心活動，號召全體同仁參與慈善募款，如：愛心捐款，除捐助公益基金給慈善團體外，也號召企業員工共同參與慈善活動。 3. 人權：本公司「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童工及未成年工管理辦法，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休假旅遊補助及定期健康檢查。 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的品質管理系統也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的認證而獲得國際性的肯定。</p> <p>本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改善與員工、公眾、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關係，提高市場競爭力及社會責任，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獲得客戶信賴，預定今年底完成改版為ISO 45001。</p>	

(八) 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否</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本公司「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管理辦法」、「獎懲作業辦法」、「工作規則」等，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式，並據以實行。</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V</p>	<p>否</p>	<p>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會先考量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合法性，並考量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辦法」，並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營運管理總處負責,並由其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並依聘任合約必需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於EIP發布相關宣導資料。</p>	符合
	V		符合
	V		符合
	V		符合
	V		符合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舊稱:EICC)」中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依相關規定簽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及「獎懲作業辦法」等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V	<p>本公司設有保密機制，防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發生。</p> <p>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p>	符合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會先考量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合法性，並考量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繫誠信原則，及時處理客訴事件，積極採取措施讓雙方損失最小，以獲得客戶信賴。			

(九)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其相關規章可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蔚山

簽章

總經理：許孟祺

簽章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3.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內容
第 16 屆第 16 次 107.03.08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 通過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5.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相關事宜。 6.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6 屆第 17 次 107.05.02	1.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本公司高雄廠搬遷與投資成本案。 3.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下修案。
第 17 屆第 1 次 107.06.13	1. 通過第十七屆新任董事推舉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席委員案。
第 17 屆第 2 次 107.08.10	1. 通過授權董事長簽署借貸及背書保證案。
第 17 屆第 3 次 107.08.28	1.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2.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第 17 屆第 4 次 107.11.02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 17 屆第 5 次 107.12.21	1. 通過審議一〇八年度工作目標預算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內控委員會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及修訂案。 4. 通過新增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

日期	決議內容
	6. 通過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7.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臨時動議： 1.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2. 通過處分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第 17 屆第 6 次 108.03.22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4.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通過擬繼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所稅查核簽證服務案。 9.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所稅查核簽證服務報酬案。
第 17 屆第 7 次 108.05.08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3.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簽署借貸案。 5.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簽署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於 107.06.13 假本公司福利大樓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照案表決通過)：

項次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完成。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完成。

項次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案。	完成。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完成。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採級距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1.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蕭翠慧	107.01~107.12	

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3,895	0	0	0	190	190	107.01 ~ 107.12	移轉訂價： 190千元
	蕭翠慧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大股東	大同(股)公司				
董事長	林蔚山				
董事	林郭文艷	0	0	0	0
董事	許孟祺				
董事	許建平				
董事	許翼材				
董事	袁祝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雷壬鯤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許孟祺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林逸倫	0	0	0	0
大股東	中華映管(股)公司(註1)	(24,099,974)	0	0	0

註1：於107年12月20日解任大股東身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郭文艷	18,955,623	12.05	不適用		0	0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	
	0	0	0	0	0	0	林蔚山	配偶	-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宗安	12,061,000	7.67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0	0	資料無法取得							
俞昌哲	10,463,000	6.65	資料無法取得				喜士達有限公司	負責人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蔚山	10,114,750	6.43	不適用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	
	0	0	0	0	0	0	林郭文艷	配偶	-	
林志龍	5,386,000	3.42	資料無法取得							
曾世謙	4,286,000	2.73	資料無法取得							
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 工者有其股持股信託專戶 代表人：吳靜怡	2,902,447	1.85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	
	0	0	資料無法取得							
喜士達有限公司 負責人：俞昌哲	2,455,000	1.56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俞昌哲	負責人	-	
	10,463,000	6.65	資料無法取得							
邱金約	1,440,000	0.92	資料無法取得							
林文陣	1,332,000	0.85	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	19,855,234	100.00%	-	-	19,855,234	10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8,269	14.59%	-	-	5,398,269	14.5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7.06以前	100	4,000,000	4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89.07	10	64,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
92.07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2
93.07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6,175,000	861,75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3
94.08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90,235,562	902,355,620	公司債轉換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4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044,984	950,449,84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5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44,984	1,300,449,84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216,552	1,302,165,52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68,196	1,500,681,960	公司債轉換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8
9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851,691	1,518,516,91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7,257,242	1,572,572,42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10

註1：89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89124650號函核准。

註2：92年05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1365號函核准。

註3：93年0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198號函核准。

註4：93年08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266號函核准；94年0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15號函核准。

註5：95年06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045號函核准。

註6：95年0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046號函核准。

註7：96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81460號函核准。

註8：96年0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540號函核准；96年08月07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8000號函核准。

註9：96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80240號函核准。

註10：97年0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697號函核准；97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544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8年0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7,257,242股	42,742,758股	200,000,000股	本公司93年3月1日經核准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4	24,385	19	24,558
持有股數(股)	—	—	47,144,204	109,916,731	196,307	157,257,242
持股比例(%)	—	—	29.98%	69.90%	0.1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8,452	468,228	0.30%
1,000-5,000	3,573	8,333,650	5.30%
5,001-10,000	1,037	8,316,649	5.29%
10,001-15,000	392	4,759,514	3.03%
15,001-20,000	322	6,109,125	3.88%
20,001-30,000	244	6,292,378	4.00%
30,001-40,000	129	4,660,257	2.96%
40,001-50,000	114	5,399,432	3.43%
50,001-100,000	165	11,836,716	7.53%
100,001-200,000	79	10,802,473	6.87%
200,001-400,000	19	5,472,000	3.48%
400,001-600,000	9	4,446,000	2.83%
600,001-800,000	8	5,736,000	3.65%
800,001-1,000,000	1	908,000	0.58%
1,000,001 以上	14	73,716,820	46.87%
總 計	24,558	157,257,24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8,955,623	12.05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61,000	7.67
俞昌哲		10,463,000	6.65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4,750	6.43
林志龍		5,386,000	3.42
曾世謙		4,286,000	2.73
中國信託商銀受福華電子(股)公司工者有股持股信託專戶		2,902,447	1.85
喜士達有限公司		2,455,000	1.56
邱金約		1,440,000	0.92
林文陣		1,332,000	0.85

註：上述持股資訊記載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8)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8.41	7.63	6.05	
	最 低	4.35	3.52	4.30	
	平 均	6.68	5.71	5.02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14	10.69	10.77	
	分 配 後	10.14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57,257,242	157,257,242	157,257,242
	每股 盈餘	調 整 前	0.04	(1.21)	(0.07)
		調 整 後	0.04	尚未分配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67	(4.72)	(71.71)
	本 利 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 年度因彌補虧損，故未分派股利。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561,9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7,372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90,09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5,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2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外公司章程並未記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千元，本公司 107 年度因彌補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且不分派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保留盈餘仍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公司於107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106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8年第一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年度第1季	截至108年第1季累計
開發新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註1)	—	354,875
		實際	—	215,622(註2)
	執行進度	預定(註1)	—	100.00%
		實際	—	60.76%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註1)	—	350,000
		實際	—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1)	—	100.00%
		實際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註1)	—	120,000
		實際	—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1)	—	100.00%
		實際	—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 年度第 1 季	截至 108 年第 1 季累計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1)	—	824,875
		實際	—	685,622
	執行進度	預定(註1)	—	100.00%
		實際	—	83.12%

註1：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各項目原訂於98年第4季執行完畢。

註2：本公司於96年8月辦理募資計畫前，已開始執行開發新產品計畫，並已支付部分開發費用及研發設備等之支出22,984千元。

(二) 實際資金執行進度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評估

本公司原計畫於98年第4季將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中之各項目全數執行完成，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皆已於96年第4季度執行完畢，惟在開發新產品計畫方面，因受到全球景氣環境丕變影響，本公司順勢調整資本支出計畫，將部份設備採購計畫遞延，使截至98年底實際支用於該項計畫之總金額（包含於辦理募集計畫前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開發新產品之部分）為147,965千元，單項計畫執行進度為41.69%；合計全部計畫執行總金額為617,965千元，占整體執行進度之比率為74.92%，較原來計畫進度落後。

惟本公司經內部持續評估，未來仍將於調整生產線建置進度後，持續向供應商購置所需機台設備，完成該項計畫項目。108年第1季該公司並未投入，合計至108年第1季全部計畫總支出為685,622千元，執行進度為83.12%。

綜上，截至108年第1季為止，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除開發新產品計畫執行進度仍繼續進行，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皆已依進度執行完成，整體執行進度已達本次計畫之83.12%，且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計畫項目，故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實際募集總金額為550,000千元，截至98年12月底止，已全數動支於預定計畫項目，故不再適用未支用資金用途之評估。未來本公司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項目之後續進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生產光電、資訊家電周邊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為主，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 (1)背光模組：車載、工控、航空、醫療、藝游等適用背光模組和零件材料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液晶顯示器模組：TN/STN/FSTN/TFT/OLED 等類型之液晶顯示器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LED 照明：一般或專業用途、景觀及外牆照明、智慧照明等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資訊周邊產品：遊戲、車聯網 DSRC 通訊系統、智慧路口解決方案、金融終端系統、電腦或事務機器裝置用 IR、RF、藍芽、USB 等無線/有線輸出入裝置、無線感測裝置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5)數位多媒體產品：Smart TV、STB、數位 TV 模組、數位電錶模組、無線影音傳輸、居家影像安全監控等影音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6)開關：按壓式、迴轉式、滑動式、檢出式、附 LED 開關及觸控開關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7)可變電阻器：迴轉式、滑動式、附馬達/LED 可變電阻器及位元產生器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8)感測器：位置感測器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719,786	52.88%	737,833	51.20%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232,411	17.08%	185,907	12.90%
電子零組件產品	393,685	28.93%	482,312	33.46%
照明產品	15,159	1.11%	35,125	2.44%
合計	1,361,041	100.00%	1,441,1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種類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LED 照明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資訊周邊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位元產生器
車載裝置	DSRC、可變電阻器、編碼器、開關

4. 計畫開發之新品服務

背光模組及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用 LED 背光模組 2.車載用 LED 背光模組 3.醫療用 LED 背光模組 4.航空用 LED 背光模組 5.塑膠框、Light bar、導光板、反射片等材料 6.控制電表成品和主板的銷售
LED 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BT 廣域調光器、農、漁業用與環保用照明產品 2. Smart Lighting(具調光、色溫及附加 Sensor 功能) 3. 平板燈、路燈 Smart 化(具 Sensor 及 IoT 功能)
資訊周邊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T5.0 控制/感測模組(IoT 應用) 2. 物聯網馬達數據偵測裝置 3. PM2.5 產品應用開發 4. 車載 ADAS 產品(多功能先進駕駛輔助整合系統) 5. 車聯網(DSRC)802.11p 資料傳輸與應用研發 6. 智慧路口解決方案
開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5t 超薄型觸控開關 2. NB 用 KEY SWITCH 3. 立式長行程附 LED 4. RGB 附 LED 開關
可變電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型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2. 100 萬次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 3. 車用中空軸位元產生器 4. 超薄 SMD 型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5. 附馬達 1000 萬次壽命非接觸位置感測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光電產業（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智慧電表）

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電產品包括 LED 背光模組、背光模組材料、智能電表等打件產品。

車用面板屬於穩定性高、毛利好的利基性產品，近年來，汽車市場保有量大幅增長，推動了車用面板市場的需求量，引發各大面板廠紛紛競逐，目前臺灣面板廠及大陸面板廠、日本面板廠都有相關產品推出，競爭越發激烈。

今年車用顯示面板出貨將達 1.65 億片，年增 12.1%；中控顯示面板和儀錶顯示面板將持續每年 5-10% 的穩定成長，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用面板則將會有兩位數的高速成長。

除了數量持續增長，汽車顯示產業正在經歷許多轉變，主要變化為規格升級速度加快、新技術的導入、廠商競爭進入白熱化、商業模式改變等；今年市場已開始進入規格升級和換機需求，第 1 季中控顯示尺寸 8 吋及以上的出貨比重達 41%，儀錶顯示 9 吋和以上的比重達 9%，預期到 2024 年，大於 10 吋的出貨比例將會超過 15%。除了尺寸和解析度的提升外，面板廠商也開發車用的 LTPS LCD（低溫多晶矽技術）、AMOLED（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In-Cell（觸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圖元中）/On-Cell（觸摸面板功能嵌入到彩色濾光片基板和偏光板）等制程。

AMOLED 應用於車用面板部分，三星顯示（SDC）去年第 3 季開始小量出貨，預期今年第 4 季將會小批出貨 7 吋電子後視鏡用面板；LGD 預計 2019 下半年開始量產給歐洲車廠；京東方和天馬也開始積極推動 AMOLED 應用在車用市場領域。

(2) 資訊家電周邊產業（資訊周邊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包括資訊周邊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等，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電視、手機、PC、電動腳踏車及車載應用等產品。

藍牙 5.0 低耗電技術主打健康醫療、穿戴式運動休閒、車載裝置、智慧家庭等應用外，本公司有鑑於車與車互聯網(V2V)對於行車安全的需求，亦積極投入車載相關產品研發及智慧路口解決方案。

受益於新興市場多個國家在 2015~2018 年將陸續終止類比電視訊號，及 Ultra HD 新品推出刺激電視需求，全球 LCD TV 出貨量將由 2014 年的 2.15 億台，年成長率 5.4%。WitsView 調查指出，去年

液晶電視品牌大洗牌，松下、東芝被擠出前十大品牌，大陸品牌取而代之，包括 TCL、海信、創維、康佳、長虹等，均擠進前十大品牌，合計市占率達 24%。不過兩大韓系品牌持續稱霸市場，合計市占率高達 37.7%，遙遙領先競爭對手。

據報導 Apple 正研發遠距離無線充電功能(4.5M 以上)，最快於 2017 年推出，其他各大廠也在研發此技術中，有鑑於此，本公司與知名大廠接洽中，預期近期內展開合作計劃。

(3) 電子零組件產業（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零組件包含電源開關、信號開關、觸控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及位置感測器。

開關主要是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包含監視器、LCD TV、車載、手持配掛裝置、手機、PAD、NB、音響及 Mixer、Server、遊戲機、醫療器材等熱門商品。隨著市場的需求變化，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腳步，開發使用於車載長行程、高壽命開關及輕薄短小型化與薄型觸感佳之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期許將紮實的研發技術，配合主流轉變，即時對應。

可變電阻器，則是於固定電阻上加上一個可變動的精密零件來調整電阻值，其使用方式有別於固定電阻器，可利用電阻值的變化直接反應於回路上，主要是應用在 Mixer、DJ control、Lighting control、數位音效設備、工業控制設備、車用電子、醫療設備、遊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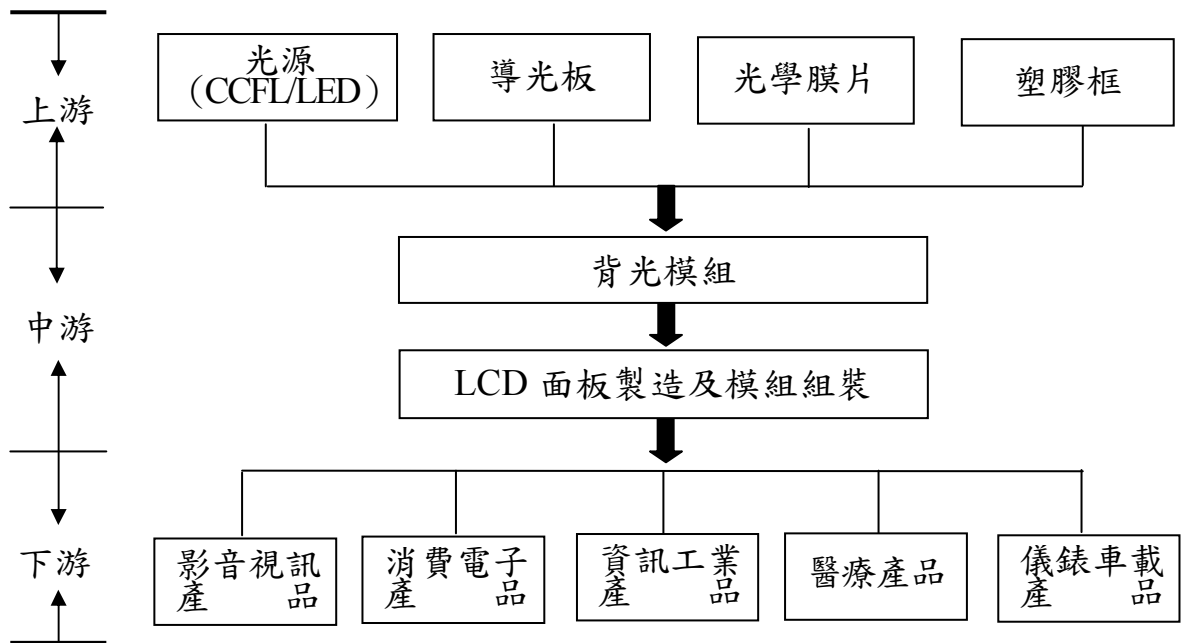
位元產生器是因應電子產品數位化後，取代一般的可變電阻器，並成為多功能控制之零件，廣泛用於影音設備、儀器、車用電子、各種電子控制設備及醫療器材。

我國為全球主要電子零組件生產國之一，在資訊、通訊、家電與影音零組件市場佔有率高。隨著我國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穩定的成長，使得我國電子零組件產值亦呈現相對穩定的成長。近年來我國電子零組件廠商更積極開拓新應用市場，在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產品均有明顯成長，本公司今年開發高附加價值電子零組件，例如薄型開關、附 LED 開關、附 LED 可變電阻器、附 LED 位元產生器、長行程開關、遊戲機使用之微型 Stick VR、磁感應位置感測器、電感式位置感測器、附馬達可變電阻器、高壽命可變電阻器、高壽命位元產生器、防水型開關、防水型位元產生器等，致力開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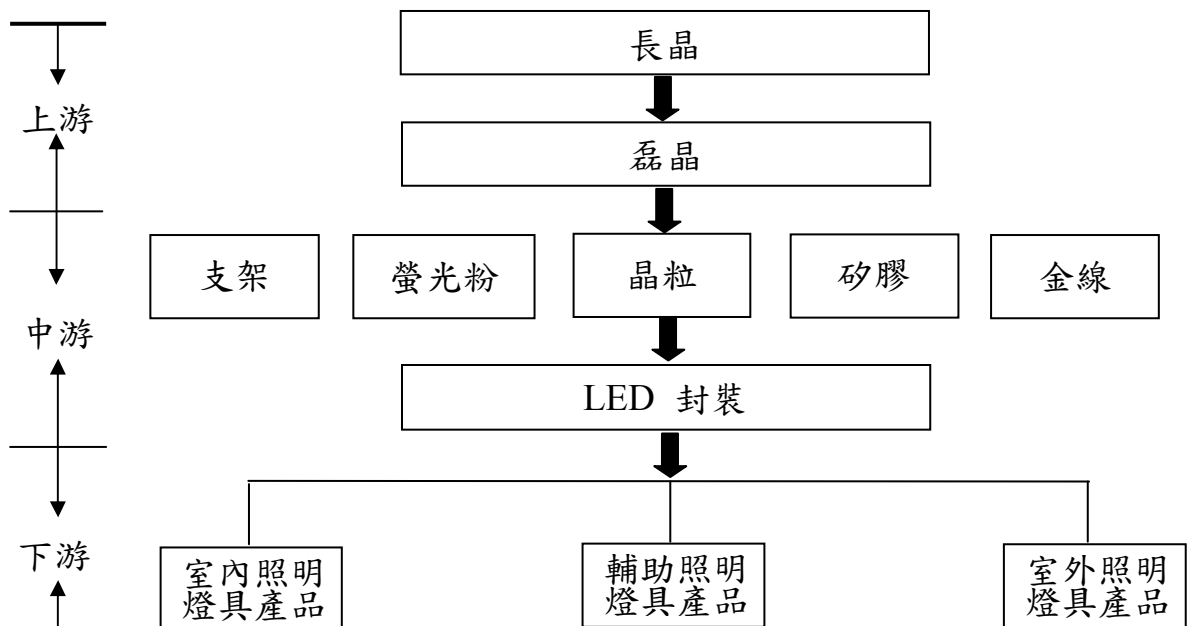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光電產業（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交流發光二極體）

A. 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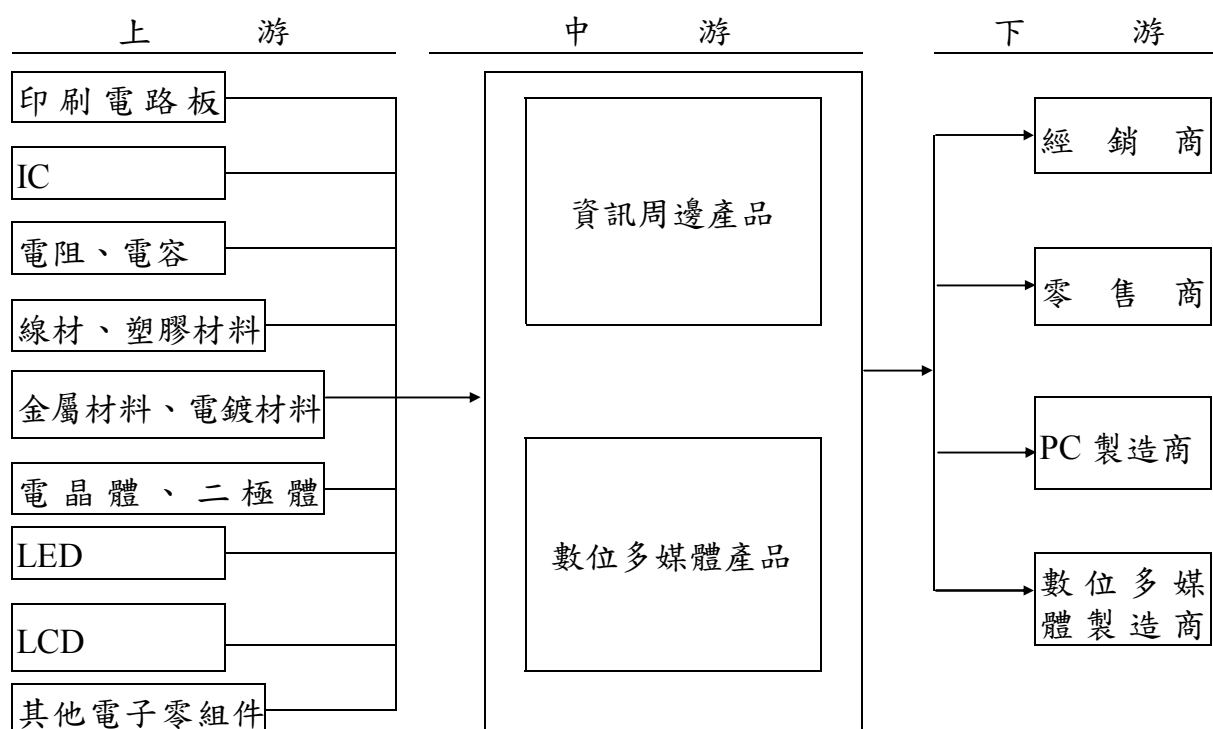


B. LED 照明



(2) 資訊家電周邊產業 (資訊周邊、數位多媒體產品)

A.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3) 電子零組件產業(開關、可變電阻、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開關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金屬材料-磷青銅、黃銅、鈹銅、鈦銅、不銹鋼、鍍錫黃銅 電鍍材料-鍍金、鍍銀、鍍錫、鍍錫鉛 塑膠材料-無鹵化 其他材料-開關用陶磁、橡膠、PCB、LED	開關	資訊家電產品 影視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電腦多媒體產品 通訊產品 伺服器
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上游	中游	下游
金屬模 印刷基板 沖壓製品 端子 電阻片 塑膠射出	半固定式可變電阻器 迴轉式可變電阻器 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位置感測器 位元產生器	音效設備 燈控設備 電腦多媒體產品 工業控制設備 資訊家電產品 車載市場 醫療器材產品

3. 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趨勢

(1) 應用市場展望

A. 光電產品方面

過去車用顯示面板主要由系統組裝廠負責，但有越來越多跡象顯示，汽車品牌廠開始直接和面板廠接觸，談定面板規格、數量、或是價格，增加供應鏈的透明程度。未來觸控整合進入面板後，需要組裝的複雜度變低，車廠希望面板廠能提供模組組裝的服務。

此外，系統組裝廠為了能在產業變化時，增加附加價值，也開始和面板廠談購買面板，自己組裝背光、觸控、蓋板的貼合，汽車顯示的商業模式已經開始出現變化。

B.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方面

2020 年東京奧運媒體傳播的需求，除有高畫質電視(4K TV)、3D、行動電視外，並載有數據傳輸的能力，能將用戶需求回傳到播放單位，達到互動電視的能力(本公司持續生產 ISDB 數位電視控制版)。無論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接收器，都能清晰的收到數位電視精彩的節目，將領域擴展到偏遠地區以及戶外，達到通訊、資訊無死角的理想。

本公司亦持續研發藍芽裝置的產品，包括車用電子、運動器材與醫療電子等藍芽應用領域，智慧穿戴式裝置將改變人們目前依賴手持裝置的習慣，未來將結合資訊、醫療、健康、運動等應用持續成長。

車聯網(V2V) 通訊與遠距離充電技術亦是未來發展趨勢，故本公司亦投入此方面的研發，並已加入台灣車聯網協會會員。

C. 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

由於全球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與多功能的趨勢發展，因此所使用關鍵電子元件-開關、可變電阻器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藉由紮實的精密零組件技術基礎，推陳出新，快優研發出附 LED 位元產生器、附 LED 可變電阻器、附 LED 觸控開關、LED 光圈及位置感測器等可針對影音設備、Mixer、LCD TV、MP4、手持配掛裝置、Server、Game Pad、醫療器材、數位相機、NB 及汽車電子等產品提供完整應用及解決方案。

今年擴販的重點將聚焦影音設備(Mixer)、雲端、手持產品、遊戲機、車載、健康醫療保健、白色家電等產品市場的應用銷售。

(2) 產品技術發展趨勢

A. 背光模組：

隨著汽車行業技術更新及消費體驗升級，曲面、異型、大型化等高階的車載面板市場將會繼續增長，帶動市場客制化特殊需求，是目前背光產品研發的重點。

B. 車聯網應用(V2X DSRC)：

近年來各國紛紛開展智慧運輸系統建置計畫，如歐盟 Horizon2020 預計投入 4.47 億美元建置 C-ITS 環境，美國也於 2017 年發布擬議法規制定公告，未來優先強制所有新上路的小型車輛搭載 V2V 通訊設備與系統，均以提升安全、效率、與永續為目標。

C. 車載(ISDB)用 TV 模組：

與 T 公司自 2004 年起合作開發日本(ISDB)家用數位電視模組，迄今已逾 10 年之數位電視模組開發經驗。

D. 開關、可變電阻：

電子零組件未來的發展，深受其應用的終端產品發展而定，以目前來講，最熱門的市場就是遊戲機、汽車電子及行動通訊等終端產品，包含手機、MP4、NB、平板等；而這些產品首先講究的是輕薄短小，如何在縮小體積及減輕重量的技術考量下，創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另外必須站在終端產品的立場，考量結合其他零組件功能，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才是新產品技術研發的重點。

(3) 新產品開發

A. 物聯網馬達數據偵測裝置。

B. Smart Lighting (具調整亮度、色溫功能)。

C. 研發車與車(V2V)通訊模組。

D. 車載市場用 60mm 中空編碼器。

E. 長行程立式附 LED 開關。

F. 經濟型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G. 100 萬次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

H. 附馬達 1000 萬次壽命非接觸位置感測器。

I. 車用中空軸位元產生器。

4. 產品競爭情形

(1) 光電產品方面

A. 背光模組

國內主要背光模組競爭廠商

競爭廠商	競爭項目	營業項目
燦 宇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液晶模組
瑞 儀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精密光電產品
達 運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液晶模組

B. LED 照明

國內主要 LED 競爭廠商

競爭廠商	競爭項目	營業項目
億 光	高功率 LED	DC LED 封裝、LED 燈具
東 貝	高功率 LED	DC LED 封裝、LED 燈具

(2)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方面

A. 數位多媒體產品：

為因應市場需求，除了不斷強化數位多媒體產品之自有研發能力，開發更多市場主流實用機種來滿足客戶外，並將產品的技術層面轉型及進化，即結合公司既有的影音模組技術基礎，朝整合型多媒體影音成品/模組之方向開發未來的產品。此外，未來亦將搭配市場的主流多媒體產品作業系統，投入嵌入式多媒體平台之開發應用，以增強公司多媒體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

B. 藍芽無線裝置：

藍芽發展至今，其產品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因規格統一，故市場的競爭程度是非常激烈的。舉凡 PAD、NB、平板電腦、印表機、鍵盤、MP4、汽車、運動產業及醫療產品上皆可發現藍芽的應用。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無線射頻（RF）領域的技術發展，從電腦周邊產品無線滑鼠、遙控器…等，加上藍芽滑鼠、耳機及 Dongle 等已量產多年；除了一直深耕該技術外，近來智慧型手機之高度成長及穿戴式裝置之興起將結合主要客戶的市場規劃，切入藍芽無線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隨著藍芽市場的不斷發展能帶動相關產品的高成長。

(3) 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

消費性電子、通訊及資訊產品續朝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等特性邁進，所使用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等更是不可或缺電子元件，本公司秉持技術精益求精、努力創新精神，積極開發 Game Pad 用 Stick VR、光圈、絕對式位元產生器、位置感測器、薄型觸控開關及附 LED 型觸控開關、附 LED 型可變電阻器、附 LED 型位元產生器、附馬達驅動型可變電阻器、磁感應位置感測器、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等新產品，以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面對市場競爭，除建立產品差異化設計，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更努力開發產品自動化組裝、高速自動沖壓及 INSERT/OUTSERT 成形加工新工法，有效改善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實際數)
研 發 費 用	33,467	34,384	11,67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61,041	1,441,177	304,441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2.46	2.39	3.83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研 發 成 果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LED 照明)	1.研發完成 7~10.1 吋以下薄型 LED 平板背光模組 2.研發完成 12.1~21.5 吋 LED NB 和 MNT 背光模組 3.研發完成 15~24 吋工業、醫療、航空用背光模組 4.研發完成 3.5 吋~12.8 吋車載 LED 背光模組 5.研發完成 12.3 吋及 15.1 吋車載曲面背光模組

項目	研發成果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資訊周邊、數位多媒體)	1.研發完成藍芽 Mini Dongle 2.研發完成藍芽耳機、藍芽隨身顯示器 3.研發完成 Presenter for projector 4.研發完成數位電錶模組 5.研發完成物聯網馬達數據偵測裝置 6.研發完成 DSRC 沙魚鰭產品 7.研發完成 DSRC 後視鏡產品 8.研發完成 DSRC 隨插即用產品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1.研發完成薄型附 LED 觸控開關 2.研發完成防水型觸控開關 3.研發完成附 LED 可變電阻器 4.研發完成附 LED 位元產生器 5.研發完成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 6.研發完成 45mm 滑動磁性感測器 7.研發完成 21mm、60mm 中空編碼器 8.長行程立式附 LED 開關 9.研發完成經濟型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加強行銷人員產品之專業及其他相關行銷知識的在職訓練、機會教育、案例分享。
- B. 針對全球各光電、資訊家電周邊及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領域重點客戶，藉由 EMS 廠引薦與自我行銷，積極爭取成為其主要之供應商。
- C. 透過業務、研發、製造及品管等各部門之通力合作，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建立客戶之信賴，並經由切入新產品，以擴大個別客戶交易額，增加公司營收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 持續改善製程技術，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生產技術之優勢。
- B. 利用公司已逾 40 年的製造經驗以及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TS 16949、OHSAS 18001 等品保系統認證之優勢，確保良好的製造品質。

C. 加速整合上游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對應彈性，提升製造優勢。

(3) 產品發展方向

A. 將自有技術廣泛運用於新機種的開發與量產，以因應電子產品應用日益擴大、精密度提升及成本降低之趨勢。

B. 因應資訊周邊及數位多媒體、LCD 應用、照明及車聯網發展趨勢等，產品朝向多樣化、輕量化、小型化及優質化之發展趨勢，另隨著多數機構元件朝向電子化甚至應用數位化發展，提供輕、薄、短、小、多元及品質優良的電子產品，以符合電子零組件、資訊周邊、LCD 下游應用及照明產品的發展趨勢。

(4)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 落實「利潤中心制度」的推動與實施，重整組織架構、釐定職權義務、修訂管理制度、集結團隊共識、提升公司競爭力，進而創造利潤回饋投資大眾，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B. 藉由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及企業 e 化 EIP 管理系統、B2B 系統之建立，除了強化公司各部門間之溝通及資訊共享外，並作為未來推行與上游廠商間電子商業之管道。

C. 建構多元化籌資管道，以降低公司籌措資金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延攬優秀之人才加入本公司經營陣容。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A. 積極培訓具國際及專業性之銷售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並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聯盟伙伴。

B. 劃分主要市場區域於國外設立行銷代理據點，除對現有客戶就近服務外，對當地之重點潛在客戶能夠更加及時、頻繁地聯繫開發，以確實掌握市場及客戶經營動態。

C. 塑造 Globalization 的優勢，擴展美國、日本、大陸、東南亞及歐洲地區等市場，充分活用當地的資源、市場，分散經營風險，創建永續經營的根基。

(2) 生產策略

A. 朝向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及節能環保等各大產品領域，延伸產品應用範圍及擴充產品類型。

B. 加強自動化生產技術之延續及整合，以提升生產效率。

C. 與關鍵零組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或建立技術合作，以掌握料源，因應產能擴充需求。

D.因應就地採購之趨勢，在台灣以外設立新的生產據點，達成全球化佈局的目標，成為世界級大廠。

(3)產品發展方向

- A.除研究其他可替代之產品，以降低成本及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外，積極籌劃關鍵零組件之自製，增加產品競爭力，進而奠定業界中之領導地位。
- B.未來公司研發計劃之走向，產品之訴求以長壽命、防水型、數位化為主，朝開發光學式技術、超高精密度之產品，以超越日系廠商為目標，並區隔大陸低階、低單價產品之市場，並朝車聯網技術研發。
- C.隨著競爭環境之日趨激烈，唯有開發高階產品，如進行中的數位、光學照明產品及精密零組件...等多項新產品將陸續推出，以突破現有營業範圍，將產品推向光電、照明、視訊、綠色節能等多功能市場。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領先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
- B.強化產品產銷能力、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產能、降低單位成本，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 C.秉持長遠穩健的財務策略，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提供充裕的資金支援與靈活的資金調度，使財務操作效益發揮至極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銷售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258,313	18.98%	360,714	25.03%
中國	850,790	62.51%	789,142	54.76%
其他地區	251,938	18.51%	291,321	20.21%
合計	1,361,041	100.00%	1,441,177	100.00%

2. 市場的佔有率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光電產品（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LED 照明）、資訊家電周邊產品（資訊周邊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電子零組件產品（關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等三大類。

其中光電產品競爭者包括瑞儀、中光電、輔祥、茂林等，本公司該產品自 2000 年量產後，已成為本公司銷售金額比重最大的產品，台灣市場佔有率約一成，現將鎖定車載、工控、醫療市場，以提供高性價比、高規格，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

在 LED 照明方面，將鎖定專案市場，以提供高性價比、高規格照明燈具，滿足國內外專案需求。並同時以大同照明品牌銷售，以期於照明市場建立長久的品牌知名度。

而在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國內外競爭者一向眾多，國內即有例如華帥、協益、五義、福哥、昆盈、群光、圓剛、艾華、雄美、美琪、華傑、圓達等多家知名品牌專業廠商。國外的競爭除了來自傳統的日本、南韓、美國、歐洲等國家地區的廠商外，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競爭者亦急起直追，實力早已不容忽視。近年來中國大陸的汽車銷售提升，車載應用產品需求量早已不容忽視。本公司生產線逐漸佈局中國大陸，帶動整體成本有效降低的條件下，期許銷售規模與競爭力可進一步成長。此外，新產品與新客戶亦將以完整的規劃陸續導入，以厚植公司在拓展業績上的實力，進而使市場佔有率逐漸提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光電產業

A. 未來成長性：

此前，車載顯示追求一體化設計，生命週期比較長，但現在分離屏設計越來越多，生命週期變短，與消費類電子產品顯示幕趨同，呈現出五大發展趨勢。

大屏化——成為車載顯示的一大趨勢。隨著智慧駕駛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將從“四個輪子+四個沙發”向“四個輪子+一部手機”演進，屆時，車載顯示幕的尺寸就像手機屏一樣變得越來越大。而且車內螢幕可以橫向和縱向擴展，為大屏提供展示空間。實際上，現在已經有不少汽車開始搭載超大屏。例如，拜騰汽車已經搭載上 48 英寸的液晶顯示幕了。

高清化——消費者對車載顯示解析度提供更高的要求。LTPS LCD（低溫多晶矽技術）電子遷移率比 a-Si LCD（非晶矽技術）更高，能夠滿足更高解析度的要求，而且 LTPS 具有窄邊框、高

亮度、In-cell(觸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圖元中)優勢，LTPS 將被越來越多的車廠採用。

交互化——與智慧手機類似，觸控可能成為車載顯示的標配。車載顯示對觸控擁有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靈敏、更加輕便。當前，車載顯示大量導入電容式觸控應用，2017 年 TP 搭載率達到 22%，到 2020 年將達到 58%。

多屏化——除了儀錶盤、中控顯示，車載顯示還有更大的想像空間。天馬認為，多屏化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是從 0 到 1，之前沒有屏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搭載屏，例如後座控制顯示幕、車鑰匙顯示幕等，第二是從 1 到 n，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以前都是高端汽車才能配備，一方面是為了安全，另一方面是 AR 技術的加入，帶動了抬頭顯示器的發展，電子後視鏡也在逐漸普及，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都將逐漸發展起來。

多形態化——與平面顯示不同，柔性顯示將給車內設計帶來更大的想像空間，異性屏、柔性屏和透明屏種類越來越豐富。這對於車內空間佈局和設計留下了更廣的思考空間，能給用戶帶來更高的科技感。

另外對於面板行業來說，發展潛力巨大的不僅僅有車載顯示，智慧交互、商用顯示領域也是面板行業的另一塊掘金之地，目前，所有數字標牌面板中大概有 39.9%份額應用於零售市場，商業零售行業呈現快速增長趨勢，過去不久的 2018 年也是商用顯示面板出貨量增長最快的一年，同比增幅或達到 27%，預計到 2020 年整個商用顯示面板市場預計將年收入 28.8 億美元。

B. 未來供需狀況：

背光模組方面，為了因應面板生產成本不斷下降趨勢，背光模組自製比提高或透過投資材料廠商來確保背光模組供應量與價格競爭優勢，加上面板廠背光模組之材料選擇與成本掌握度已達相當高之程度，因此對背光模組廠更形成巨大的經營壓力，本公司經過多年來努力耕耘已大幅提高材料自製率降成本因應此產業發展趨勢。此外，背光模組設計需符合面板廠需求，就近供貨，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供最好的品質與交期服務，確保產品競爭力。

(2) 資訊家電周邊產業

A. 未來成長性：

(a) 歐美及亞洲各國已陸續展開行動數位電視訊號開播，可攜式電子產品將成為消費者接收電視訊號的主要方式。

舉例來說，日本可攜式行動電視在主要都市開播已逾十年，因不需付費即可收看，其應用包含手機、NB、掌上型遊戲機等產品，成為廣泛受到消費者喜愛之電視收訊媒介。

- (b)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 RF、IR 及藍芽等無線核心技術之專業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將積極朝向數位多媒體產品、可攜式產品、穿戴式裝置等，以期隨著這些熱門商品之普及而成長。

B. 未來供需狀況：

近幾年來知名品牌大廠的遊戲機、運動商品及智慧手機等之周邊產品一直受到市場的高度重視和歡迎，發展潛力大。再者，由於全球網際網路及電視數位化的國際潮流快速興起，綜合了資訊、通訊、家電之多媒體 IT 產業，是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將有限的資源化為倍數的能量，持續努力於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勝出。

(3) 電子零組件產業

A. 未來成長性：

- (a)我國電子零組件市場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手機、工控產品、電腦零組件、家電、遊戲機等市場，由於替代產品推出及市場競爭加劇，電子零組件產品成長趨緩。
- (b)影音設備及數位多媒體產品所用關鍵電子零組件（即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位置感測器等），本公司具有多年之精密加工及自動化生產等相關核心技術，加上大陸區經銷商就近服務客戶的優勢，可確保業績與利潤達成。
- (c)本公司亦著手開發新的產品，如微型 Stick VR 應用於遊戲機產品，因具有技術的優勢，發展可期待。

B. 未來供需狀況：

開關及電阻器為電子零組件產業中重要之一環，亦為下游系統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因此未來開關及電阻器之成長與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息息相關。開關及電阻器隨著電子元件效能的提昇，新產品成熟度更趨穩定，功能更佳，使得其普遍被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就各方資料顯示，未來電腦多媒體、通信、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可蓬勃發展，故對電子零組件產業中之開關及電阻器產業，其市場需求預期仍能穩定成長。

再者，汽車朝電子科技化發展是未來趨勢，目前汽車電子零組件佔汽車成本的比重持續提升，雲端、配掛式產品亦是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已積極進行該領域之產品研發，業績將有

相當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史悠久，品質穩定，信譽卓著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品牌信譽及形象甚佳。多年來堅守高品質政策及致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獲得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ATF 16949、OHSAS 18001 之認證，對所製造產品之可靠度及安全性要求嚴格，再加上多年來累積之豐富製造經驗，可確保高品質成為拓展業務時之利器，隨著市場穩定成長。

(2) 國際大廠之客戶群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第一的理念，藉著本身優異的產品開發及製造經驗，樹立了良好的品質口碑，也累積了許多國際級的客戶。透過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不斷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客戶的青睞。

(3) 兩岸分工完整、經濟規模效益

本公司在人力成本及貼近市場的考量下，已逐步在大陸建立生產基地，將傳統成熟之多人工產品移往中國大陸生產，而國內則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試製，以收兩岸分工合作之效，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目前背光模組及 3C 產品生產廠商眾多，競爭激烈，毛利節節下滑，如何提高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以降低生產成本為業者的重要課題。本公司之產品生產數量已具經濟規模，除了可改善生產效率外，原物料採購得以享有較大之議價空間，可取得較低之價格或較佳之付款條件，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在價格競爭激烈之市場，此經濟規模效益為一重要競爭優勢。

(4) 核心技術力與產品整合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關鍵技術研發不遺餘力，並已取得可觀的專利與成果。近年來更透過產學合作，致力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以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除此之外，企劃業務部門亦相當注重市場趨勢，在與客戶進行各項產品之合作開發時，更注重技術與市場能深度結合，提高研發成果實用化之機會，同時也與客戶建立密不可分之夥伴關係，以期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5) 建構廠區間資訊整合平台

在兩岸各廠區間由於資訊流通頻繁，建構一資訊平台，提供整合後台 ERP 資訊系統、建立 Web-based 跨距離簽核流程管理與訊息溝通機能、高效率的簽核與流程控制 WebEIP 企業入口網站、

WebISO 文件管理與簽核管理、資源分享等機能，使公司資訊流通更為快速與透明化，同時提供員工企業資訊、部門資訊、個人資訊、生活資訊、資源共享與知識管理，讓公司與同仁作業更有效率。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市場前景看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包含 LED 型背光模組、LED 照明等光電產品成長空間大；藍芽無線產品應用日漸普及，市場極具潛力。
- B. 兩岸各生產基地，具量產經濟規模及彈性對應能力。
- C. 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ISO 14001、ISO/TS 16949、OHSAS 18001)，及與國際知名廠商有長期交易實績，競爭力強。
- D. 擁有精密零組件、資訊周邊、光電等產品技術，研發能力佳，迎合市場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人工成本高漲

因應對策：(a) 研發新式自動化生產機器

(b) 增加大陸工廠生產比重

(c)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多能工彈性對應

B. 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更新速度快

因應對策：(a) 強化研發實力，重點發展利基產品

(b) 擴大生產規模，提昇競爭能力

(c) 增加零件自製率，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獲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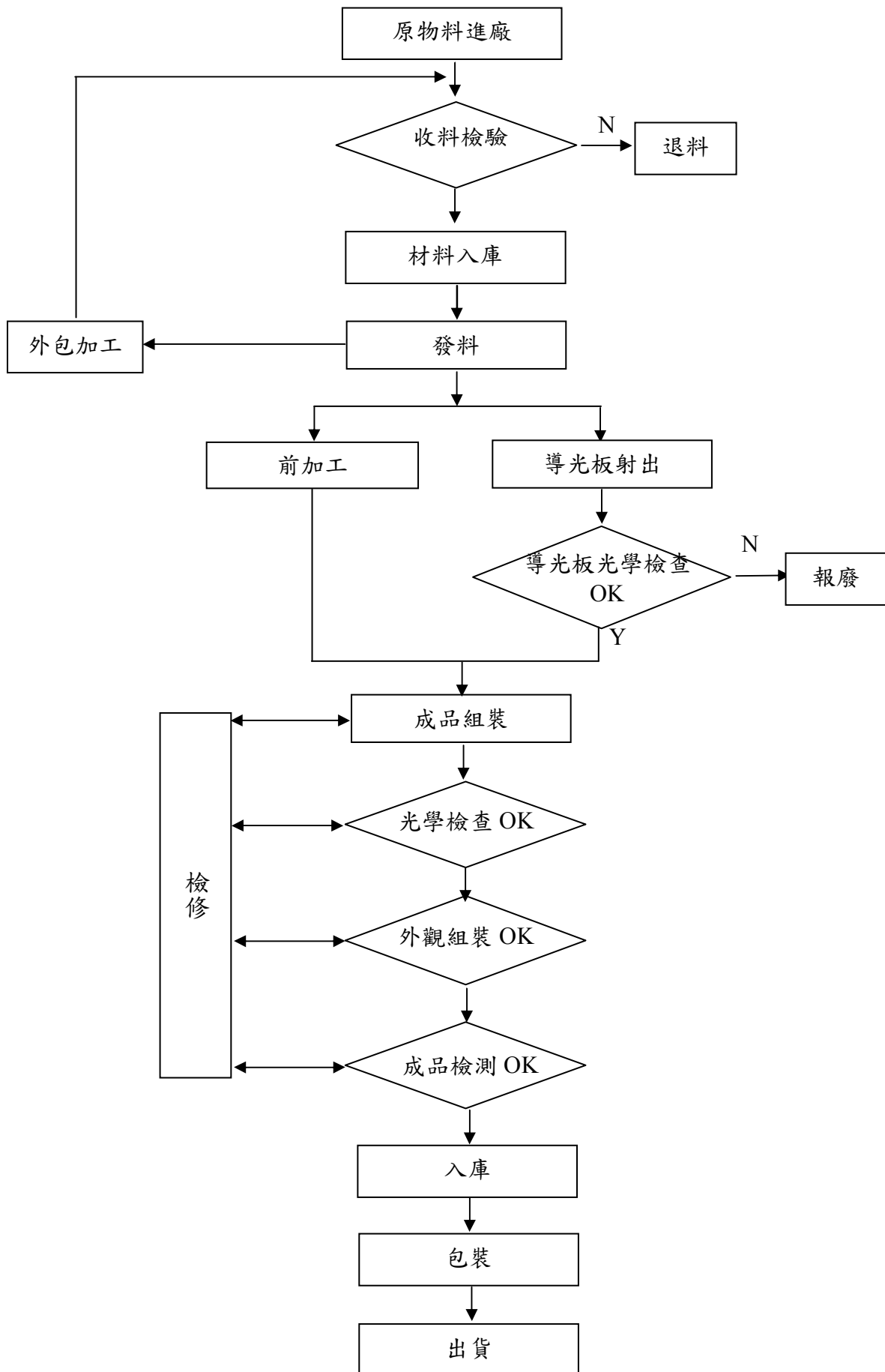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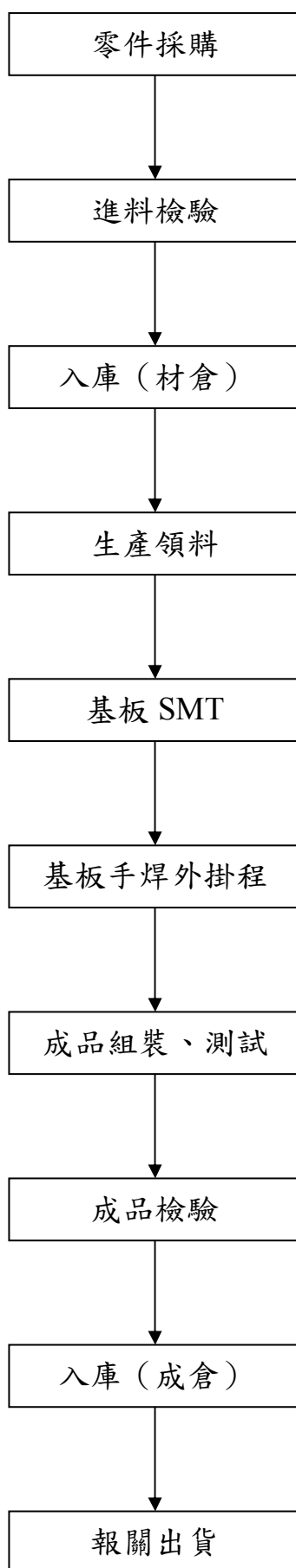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LED 照明)	產品之主要功能為放映、顯示、提供穿透式 LCD 面板均勻且足夠的光源，應用於移動終端、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LCD TV、數位相機等產品。LED 照明產品應用於室內、照明及專業照明等。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資訊周邊、數位多媒體)	產品之主要功能為連結資訊、家電、智慧手機、運動器材或汽車與周邊設備間之訊號傳輸，應用於 PC、NB、TV、STB 等資訊、家電及其周邊產品和運動商品。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產品之主要功能為位元產生、訊號傳輸、電源切換及信號感測，應用於影音設備、燈光控制、車載電子、醫療器材、Smart Phone、電視、音響、收音機、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STB、Server、遊戲機等資訊、通信及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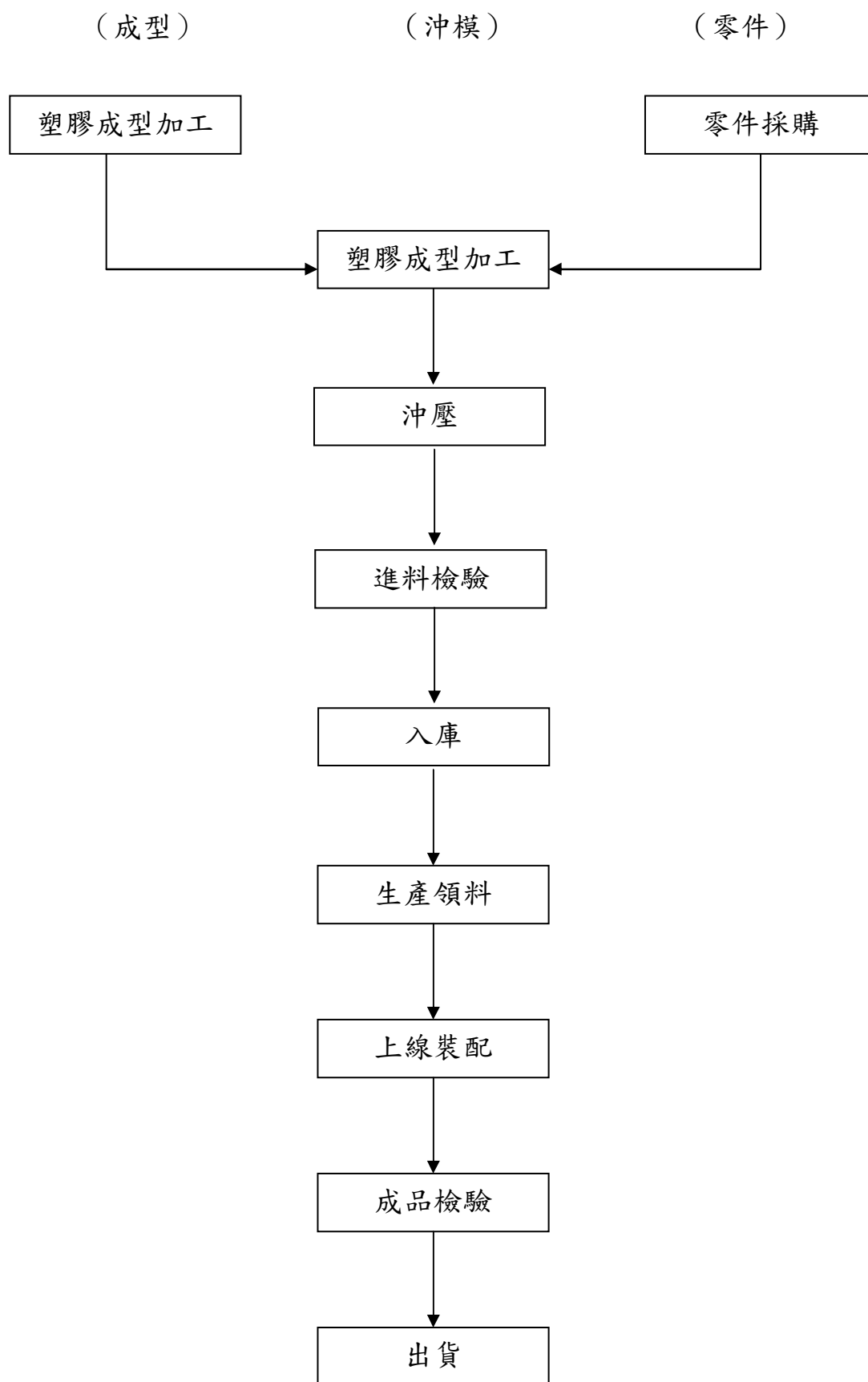
(1) 光電產品製造流程



(2)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3) 電子零組件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有沖壓件、LED、導光板、膠框、光學膜片、影音相關 IC 等。對於原物料取得除特殊材料外，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除可避免貨源遭受控制外，並可對原物料價格有議價空間，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供應情況充足良好。此外對於成本較高、供應吃緊之導光板、膠框、膜片裁切、LED Light Bar，本公司投入研發與設備，部分自行生產，有效緩和供應吃緊狀況，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廠商 A	178,786	22.63%	—	廠商 A	150,746	18.27%	—	廠商 C	18,605	13.93%	—
2	廠商 B	99,376	12.58%	—	其 他	674,147	81.73%	—	其 他	114,959	86.07%	—
3	其 他	511,966	64.79%	—	進貨淨額	824,893	100.00%		進貨淨額	133,564	100.00%	
	進貨淨額	790,128	100.00%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本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客戶 A	420,832	30.92%	—	客戶 A	344,160	23.88%	—	客戶 B	61,173	20.09%	—
2	其 他	940,209	69.08%	—	客戶 B	189,477	13.15%	—	客戶 C	56,909	18.69%	—
3	銷貨淨額	1,361,041	100.00%		其 他	907,540	62.97%	—	其 他	186,359	61.22%	—
					銷貨淨額	1,441,177	100.00%		銷貨淨額	304,441	100.00%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電產品	5,437	5,256	705,182	10,597	10,538	687,146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6,546	4,910	206,711	9,133	7,075	183,834
電子零組件產品	260,409	221,347	383,134	319,829	270,981	493,292
照明產品	78	43	12,050	408	236	38,421
合計	272,470	231,556	1,307,077	339,967	288,380	1,402,6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	-	5,255	719,786	-	-	11,103	737,833
資訊家電周邊	1,111	86,804	3,828	145,607	2,398	132,112	4,605	53,795
電子零組件產	65,823	161,158	150,708	232,527	64,112	206,065	203,512	276,247
照明產品	39	10,351	15	4,808	170	22,537	40	12,588
合計	66,973	258,313	159,806	1,102,728	66,680	360,714	219,260	1,080,4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7	103	101
技 術 員	270	299	301
合 計	367	402	402
平 均 年 歲	43.72	43.35	43.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8	9.25	9.23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29%	29%	29%
高 中	52%	53%	53%
高 中 以 下	15%	14%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政府環保法規，致力推行廠區污染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以提昇同仁工作環境品質，為社會大眾創造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

(一)自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排放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預估未來三年在環保之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較低，不致影響經營成效及競爭地位，惟其對於環境污染衝擊之降低極具正面績效。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預計取得年度			用途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廢氣處理設備	7,000	100	100	廢氣處理合於法規
廢氣處理設備操作費	1,200	1,200	1,200	廢氣處理合於法規
廢棄物處理費	100	100	100	廢棄物清理合於法規
XRF 有害物質分析儀	39.5	34.5	34.5	檢驗歐盟 RoHS 指令管制之有害物質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符合客戶綠色採購及歐盟 RoHS 的要求，以確保內外銷順利，從民國 93 年起，全公司從產品設計、採購、及製造，避免使用有害物質，以成為一個完善的綠色供應企業。目前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四)本公司環保相關表現如下

1. 持續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
2. 配合大同母公司推動實施「污染預防有回報」（Pollution Prevention Pays）3P 計畫，將清潔生產觀念納入公司文化，使公司發展與環境保護能兼籌並顧。
3. 廠內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陸續已進行空調冷卻水系統變頻改善，並修正企業用電契約容量由 1,600KW 降至 1,200KW，有效減低能源消耗並節省電費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61年08月成立「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承辦一切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	實施情形
1.工者有其股	自民國94年12月成立員工持股委員會，鼓勵同仁以小額資金持續性地積存，以達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保障員工未來安定生活。
2.補助	同仁子女高中大學教育補助；同仁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喪葬補助；同仁或其子女結婚禮金；同仁生育禮金、同仁喪亡禮金。
3.福利品	平價供應百貨。
4.社團活動	教養、康樂、體育、語文、健行、攝影、旅遊等。
5.員工安全保障	勞保、健保、團險、免費健檢。

(二)教育研修訓練

我們擁有專業的講師團隊，並與外界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各種在職訓練課程、外語課程、電腦課程、第二專長培育等，提升同仁之本職學能。公司並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外部之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並全額補助，亦可利用公司之圖書室、網路資料庫等，自行研修、學習成長。

教育研修訓練	實施情形
1.主管經營訓練	107年度總時數107小時，計77人次。
2.安全衛生訓練	107年度總時數1379小時，計576人次。
3.品管相關訓練	107年度總時數275小時，計81人次。
4.其他專業職訓練	107年度總時數869小時，計284人次。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原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並致力於提昇員工福祉，設有實體、網路意見箱，提供同仁建言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維護與促進員工之權益，勞資關係和諧。

(五)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八年 第一季 (註1)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068,628	2,048,998	1,985,920	1,854,837	2,864,892	2,486,00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940,310	837,793	693,930	665,816	647,555	644,959
無形資產		11,658	10,894	8,893	11,345	18,721	19,441
其他資產		481,987	419,004	873,140	1,160,589	219,476	330,591
資產總額		3,502,583	3,316,689	3,561,883	3,692,587	3,750,644	3,480,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047	1,153,481	1,281,032	1,222,825	1,720,517	1,353,940
	分配後	1,048,047	1,153,481	1,281,032	1,222,825	1,720,517	1,353,940
非流動負債		1,209,821	1,161,046	984,466	874,928	349,662	432,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7,868	2,314,527	2,265,498	2,097,753	2,070,179	1,786,880
	分配後	2,257,868	2,314,527	2,265,498	2,097,753	2,070,179	1,786,8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1,694,115
股本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47)	(662,666)	(564,814)	(561,936)	50,927	40,087
	分配後	(443,847)	(662,666)	(564,814)	(561,936)	50,927	40,087
其他權益		67,274	43,540	239,911	535,482	8,250	32,7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1,694,115
	分配後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1,694,115

註1：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753,796	702,209	663,914	467,341	1,352,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992	737,245	607,183	596,003	599,474
無形資產		8,300	8,300	7,404	10,420	18,242
其他資產		2,041,801	1,720,002	2,128,971	2,440,191	1,593,987
資產總額		3,602,889	3,167,756	3,407,472	3,513,955	3,563,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1,392	1,007,821	1,129,585	1,047,347	1,537,478
	分配後	1,151,392	1,007,821	1,129,585	1,047,347	1,537,478
非流動負債		1,206,782	1,157,773	981,502	871,774	345,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8,174	2,165,594	2,111,087	1,919,121	1,883,392
	分配後	2,358,174	2,165,594	2,111,087	1,919,121	1,883,3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股本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47)	(662,666)	(564,814)	(561,936)	50,927
	分配後	(443,847)	(662,666)	(564,814)	(561,936)	50,927
其他權益		67,274	43,540	239,911	535,482	8,2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分配後	1,244,715	1,002,162	1,296,385	1,594,834	1,680,465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八年 第一季 (註1)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2,177,541	1,813,411	1,431,748	1,361,041	1,441,177	304,441
營業毛利(損)	73,639	114,123	(20,923)	101,042	124,678	22,256
營業損失	(141,064)	(138,573)	(224,329)	(64,163)	(65,413)	(24,158)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219,054	(1,796)	397,337	81,163	(90,365)	16,170
稅前淨(損)利	77,990	(140,369)	173,008	17,000	(155,778)	(7,9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10,8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10,840)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49,267	(57,582)	196,576	291,854	275,727	24,490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60,046	(242,553)	294,223	298,449	85,631	13,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10,840)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60,046	(242,553)	294,223	298,449	85,631	13,6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07	(1.18)	0.62	0.04	(1.21)	(0.07)

註1：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1,269,458	1,010,408	843,547	615,924	680,799
營業毛(損)利	(73,334)	12,209	(105,708)	(405)	42,383
營業損失	(206,987)	(115,393)	(235,236)	(100,099)	(67,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507	(29,740)	387,763	106,270	(121,046)
稅前淨(損)利	26,520	(145,133)	152,527	6,171	(188,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49,267	(57,582)	196,576	291,854	275,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60,046	(242,553)	294,223	298,449	85,63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779	(184,971)	97,647	6,595	(190,096)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0,046	(242,553)	294,223	298,449	85,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07	(1.18)	0.62	0.04	(1.21)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一〇三(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蕭翠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分別改由王彥鈞會計師及蕭翠慧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一〇八年 第 一 季 (註1)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6	69.78	63.60	56.81	55.20	51.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03	258.20	328.69	370.94	313.51	329.8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7.38	177.64	155.03	151.68	166.51	183.61
	速動比率	167.57	153.99	142.02	136.85	153.94	170.67
	利息保障倍數	3.43	(3.26)	5.95	1.50	(4.70)	(0.2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91	2.85	3.22	3.32	2.95
	平均收現日數	165.91	125.43	128.07	113.35	109.94	123.73
	存貨週轉率(次)	5.84	6.42	7.22	7.95	7.03	6.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	5.36	5.33	5.22	5.09	4.83
	平均銷貨日數	62.50	56.85	50.55	45.91	51.92	6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4	2.04	1.87	2.00	2.19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3	0.42	0.38	0.39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6	(4.62)	3.68	0.95	(4.52)	(0.64)
	權益報酬率(%)	0.89	(16.46)	8.50	0.46	(11.61)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6	(8.93)	11.00	1.08	(9.91)	(2.03)
	純益率(%)	0.50	(10.20)	6.82	0.48	(13.19)	(3.56)
	每股盈餘(元)	0.07	(1.18)	0.62	0.04	(1.21)	(0.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5	25.77	(44.39)	(8.73)	(1.29)	(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0	64.02	(33.12)	(61.34)	(76.13)	(15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8.45	(20.24)	(3.89)	(0.71)	(1.2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1	0.27	0.60	(0.09)	0.06	0.11
	財務槓桿度	0.81	0.81	0.87	0.66	0.71	0.79

註1：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見84頁。

(二)財務分析-IFRS-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5	68.36	61.95	54.61	52.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6.82	292.97	375.16	413.86	338.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47	69.68	58.78	44.62	87.95
	速動比率	47.79	48.19	48.99	34.50	79.78
	利息保障倍數	1.87	(3.51)	5.37	1.18	(5.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3.31	3.17	2.75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01.39	110.27	115.14	132.73	111.96
	存貨週轉率(次)	6.56	5.23	6.39	6.48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7	3.29	5.03	4.48	5.17
	平均銷貨日數	55.64	69.79	57.12	56.33	60.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1.32	1.25	1.02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0	0.26	0.18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4.67)	3.85	1.00	(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9	(16.46)	8.50	0.46	(11.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	(9.23)	9.70	0.39	(12.00)
	純益率(%)	0.85	(18.31)	11.58	1.07	(27.92)
	每股盈餘(元)	0.07	(1.18)	0.62	0.04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	(5.62)	(23.27)	(10.03)	(5.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	(52.06)	(144.41)	(127.90)	(19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	(1.71)	(10.11)	(4.13)	(3.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0.37	0.73	0.54	0.38
	財務槓桿度	0.87	0.78	0.87	0.75	0.71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見84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稅前純益／（普通股＋特別股）。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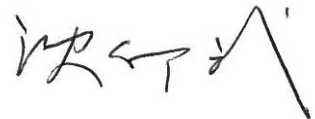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

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599,474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7 %。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祿壽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會計項目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計項目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0,953	24	\$164,525	5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及八	\$512,000	14	\$605,82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29,063	4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3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42,559	1	-	-	應付帳款	四	125,733	4	106,83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五、六.6及八	-	-	32,78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9,318	-	5,0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20	12,668	-	11,331	-	其他應付款	七	88,212	3	82,9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0	158,429	5	130,447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55	-	17,5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六.20及七	20,862	1	19,87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74,062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0及七	1,388	-	1,765	-	預收款項	四、六.14、七及八	-	-	3,5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628	-	60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720,000	20	220,000	7
130x	存貨		118,519	3	94,057	3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5	1,403	-	2,352	-
1410	預付款項		7,085	-	11,94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0	-	3,2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2,154	38	467,341	14	流動負債合計		1,537,478	43	1,047,347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15,903	3	-	-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	-	520,000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	-	950,184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93,277	8	276,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440,754	40	1,469,134	4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	-	1,4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599,474	17	596,003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47,582	2	62,99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8,242	1	10,420	-	存入保證金	六.17	1,555	-	1,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5,286	1	8,727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3,500	-	9,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2,044	-	12,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914	10	871,774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1,703	62	3,046,614	86	負債總計		1,883,392	53	1,919,121	55
	資產總計		\$3,563,857	100	\$3,513,955	100	權益					
							股本	六.18	1,572,572	44	1,572,572	45
							普通股股本	六.18	48,716	1	48,716	1
							資本公積	六.18	-	-	-	-
							保留盈餘	六.18	50,927	2	(561,936)	(1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	8,250	-	535,482	15
							其他權益		1,680,465	47	1,594,834	45
							權益總計		\$3,563,857	100	\$3,513,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80,799	100	\$615,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2、 六.16、六.17、 六.21、六.22及七	638,209	94	616,988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42,590	6	(1,064)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76)	-	(26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69	-	928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42,383	6	(405)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562	6	33,927	6
6200	管理費用		40,962	6	39,1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4	4	26,60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2,6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0,059	16	99,694	16
6900	營業損失		(67,676)	(10)	(100,09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31,258	5	24,3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六.23	(138,582)	(20)	59,674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7,331)	(4)	(33,689)	(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4,66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8,944	1	55,9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46)	(18)	106,270	17
7900	稅前淨(損)利		(188,722)	(28)	6,1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5	(1,374)	-	424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096)	(28)	6,5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1)	(3,71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848	5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0,315	5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43)	(3)	(29,81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0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27	41	291,854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13	\$298,449	4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2	\$(1.21)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	\$275,033		\$239,911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	-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	320,315		295,571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	320,315		295,571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8,722)	\$6,171	\$893,732	\$-
A20010	調整項目：			(20,048)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10,275	-
A20200	折舊費用	40,567	45,504	47,777	-
A20300	攤銷費用	1,458	1,104	-	114,35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04)	1,297	-	(5,044)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557	-	-	-
A21200	利息收入	27,331	33,689	22,496	(34,324)
A21300	股利收入	(316)	(250)	-	(8,2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2)	(15,905)	1,40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44)	(55,937)	(9,280)	(4,1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22)	(2,864)	(1,3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7,439)	901,016	62,6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6	269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69)	(928)	-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44)	(933)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11)	51,592	-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13)	8,631	-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5,042	51,340	-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462)	2,272	-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862	2,255	-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222)	-	-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903	(29,790)	-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11	(21,911)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19	(22,289)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59)	13,615	-	-
A32210	預收帳項減少	-	(2,330)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	(274)	-	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905)	(80,014)	-	(20,00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0)	(5,600)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698)	(88,725)	(116,250)	(42,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	250	-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2	15,905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28)	(32,530)	696,428	(85,152)
A33500	(支付)遞延之所得稅	(20)	11	164,525	249,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38)	(105,089)	\$860,953	\$164,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主要業務為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鍵盤開關及照明設備等之生產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557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335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35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持有供交易)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78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72,10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72,102
小計	372,102		
合計	<u>\$1,322,286</u>	合計	<u>\$1,322,286</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5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397		\$187,372	\$(187,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636,787			
小計	<u>950,184</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6			
應收款項	161,652	應收款項	161,652			
其他應收款	1,765	其他應收款	1,765			
存出保證金	<u>12,146</u>	存出保證金	<u>12,146</u>			
小計	<u>372,102</u>					
合計	<u>\$1,322,286</u>	合計	<u>\$1,322,286</u>		<u>\$187,372</u>	<u>\$(187,372)</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13,397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87,37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36,787千元；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32,786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786千元。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保留盈餘187,372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9,236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8,593千元，差額係因部分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已於資產取得日全數支付。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369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1,403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369千元及租賃負債1,403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20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購買技術及專利之授權，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資訊家電週邊及照明，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557千元。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643	\$7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60,310	163,753
合 計	<u>\$860,953</u>	<u>\$164,52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u>\$129,063</u>	
流 動	\$129,063	
非 流 動	-	
合 計	<u>\$129,0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115,9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893,732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695,765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使用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7,55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5,008	
合 計	<u>\$42,559</u>	
流 動	\$42,559	
非 流 動	-	
合 計	<u>\$42,55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54,836
加：評價調整		595,348
合 計		<u>\$950,184</u>
流 動		\$-
非 流 動		950,184
合 計		<u>\$950,18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2,347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30,439
合 計		<u>\$32,786</u>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32,786
非 流 動		-
合 計		<u>\$32,78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2,732	\$11,388
減：備抵損失	(64)	(57)
合 計	<u>\$12,668</u>	<u>\$11,33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88,153	\$162,942
減：備抵損失	(29,724)	(32,495)
小 計	<u>158,429</u>	<u>130,4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0	19,874
減：備抵損失	(1,788)	-
小 計	<u>20,862</u>	<u>19,874</u>
合 計	<u>\$179,291</u>	<u>\$150,321</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28,020	\$2,613	\$30,633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741	121	1,862
106.12.31	\$29,761	\$2,734	\$32,4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0 天內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106.12.31	\$141,973	\$8,347	\$-	\$-	\$1	\$150,321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32,193	\$28,140
物 料	4,480	4,434
在 製 品	50,219	41,407
製 成 品	31,627	20,076
合 計	\$118,519	\$94,0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8,209千元及616,988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667千元及4,401千元。由於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1,422,596	100.00%	\$1,445,973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14.59%	23,161	14.59%
合計	<u>\$1,440,754</u>		<u>\$1,469,134</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158千元及23,161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003)	\$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03)</u>	<u>\$ 2,293</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13,947	\$53,644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	2,293
合計	<u>\$8,944</u>	<u>\$55,93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及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7.01.01	\$463,378	\$183,377	\$232,059	\$17,793	\$1,171	\$6,992	\$130,619	\$1,035,389
增添	-	9,008	12,024	1,049	1,845	1,570	18,542	44,038
處分	-	-	(18,829)	(27)	-	-	(233)	(19,089)
107.12.31	<u>\$463,378</u>	<u>\$192,385</u>	<u>\$225,254</u>	<u>\$18,815</u>	<u>\$3,016</u>	<u>\$8,562</u>	<u>\$148,928</u>	<u>\$1,060,338</u>
成本：								
106.01.01	\$463,378	\$163,604	\$231,916	\$16,586	\$1,171	\$6,992	\$123,429	\$1,007,076
增添	-	19,773	3,763	1,207	-	-	9,581	34,324
處分	-	-	(3,620)	-	-	-	(2,391)	(6,011)
106.12.31	<u>\$463,378</u>	<u>\$183,377</u>	<u>\$232,059</u>	<u>\$17,793</u>	<u>\$1,171</u>	<u>\$6,992</u>	<u>\$130,619</u>	<u>\$1,035,389</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2,236	\$166,906	\$13,199	\$1,171	\$3,205	\$112,669	\$439,386
折舊	-	7,758	15,823	1,575	71	2,417	12,923	(40,567)
處分	-	-	(18,829)	(27)	-	-	(233)	(19,089)
107.12.31	<u>\$-</u>	<u>\$149,994</u>	<u>\$163,900</u>	<u>\$14,747</u>	<u>\$1,242</u>	<u>\$5,622</u>	<u>\$125,359</u>	<u>\$460,864</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34,668	\$153,283	\$11,444	\$1,138	\$874	\$98,486	\$399,893
折舊	-	7,568	17,243	1,755	33	2,331	16,574	45,504
處分	-	-	(3,620)	-	-	-	(2,391)	(6,011)
106.12.31	<u>\$-</u>	<u>\$142,236</u>	<u>\$166,906</u>	<u>\$13,199</u>	<u>\$1,171</u>	<u>\$3,205</u>	<u>\$112,669</u>	<u>\$439,38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63,378</u>	<u>\$42,391</u>	<u>\$61,354</u>	<u>\$4,068</u>	<u>\$1,774</u>	<u>\$2,940</u>	<u>\$23,569</u>	<u>\$599,474</u>
106.12.31	<u>\$463,378</u>	<u>\$41,141</u>	<u>\$65,153</u>	<u>\$4,594</u>	<u>\$-</u>	<u>\$3,787</u>	<u>\$17,950</u>	<u>\$596,0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2.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成本：			
107.01.01	\$23,330	\$4,374	\$27,704
增添－單獨取得	9,280	-	9,280
107.12.31	<u>\$32,610</u>	<u>\$4,374</u>	<u>\$36,984</u>
106.01.01	\$21,030	\$2,554	\$23,584
增添－單獨取得	2,300	1,820	4,120
106.12.31	<u>\$23,330</u>	<u>\$4,374</u>	<u>\$27,704</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6,000	\$1,284	\$17,284
攤銷	-	1,458	1,458
107.12.31	<u>\$16,000</u>	<u>\$2,742</u>	<u>\$18,742</u>
106.01.01	\$16,000	\$180	\$16,180
攤銷	-	1,104	1,104
106.12.31	<u>\$16,000</u>	<u>\$1,284</u>	<u>\$17,28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6,610</u>	<u>\$1,632</u>	<u>\$18,242</u>
106.12.31	<u>\$7,330</u>	<u>\$3,090</u>	<u>\$10,42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認列至營業成本項下分別為1,458千元及1,104千元。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2.85%	\$140,000	\$2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0%~2.77%	372,000	390,822
合計		<u>\$512,000</u>	<u>\$605,822</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8,000千元及79,178千元。

(2) 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七。

(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20,000	1.80%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民國107年10月28日至民國108年4月19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合計	\$-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40,000	2.85%	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0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510,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民國105年10月28日至民國107年10月28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20,000)		
合計	\$520,000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出售高雄廠之建物及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回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417	\$1,403	\$2,429	\$2,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416	1,40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17	1,403	3,845	3,755
減：融資費用	(14)	-	(9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403	\$1,403	\$3,755	\$3,755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1,403	\$2,352
非 流 動	-	1,403
合 計	<u>\$1,403</u>	<u>\$3,75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17。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43千元及7,2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67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3,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6	1,672
合 計	<u>\$2,774</u>	<u>\$5,4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789	\$105,152	\$20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07)	(42,154)	(70,274)
提撥狀況	<u>\$47,582</u>	<u>\$62,998</u>	<u>\$139,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提撥狀況
106.01.01	\$209,569	\$(70,274)	\$139,295
當期服務成本	3,770	-	3,770
利息費用(收入)	2,515	(843)	1,672
小 計	<u>6,285</u>	<u>(843)</u>	<u>5,44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7)	-	(3,037)
經驗調整	5,116	-	5,1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1	601
小 計	<u>3,116</u>	<u>601</u>	<u>3,717</u>
支付之福利	(113,818)	113,818	-
雇主提撥數	-	(85,456)	(85,456)
106.12.31	<u>105,152</u>	<u>(42,154)</u>	<u>62,998</u>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	1,898
利息費用(收入)	1,462	(586)	876
小 計	<u>3,360</u>	<u>(586)</u>	<u>2,77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6	-	3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92	-	4,792
經驗調整	4,335	-	4,3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44)	(1,944)
小 計	<u>9,433</u>	<u>(1,944)</u>	<u>7,489</u>
支付之福利	(10,156)	10,156	-
雇主提撥數	-	(25,679)	(25,679)
107.12.31	<u>\$107,789</u>	<u>\$(60,207)</u>	<u>\$47,582</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256	\$-	\$7,496
折現率減少0.5%	7,078	-	8,378	-
預期薪資增加0.5%	7,035	-	8,3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86	-	7,5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出售高雄廠之土地及廠房並租回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三年，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完成過戶，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550,000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處分利益353,687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上述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16,800千元，於租賃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分期攤銷，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9,100	\$14,700
本期新增	-	-
認列至損益者：		
租金費用減項	(1,792)	(1,792)
折舊費用減項	(3,808)	(3,808)
期末餘額	\$3,500	\$9,100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6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60,000千股。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572,572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21,665	\$21,665
已失效認股權	18,151	1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合計	<u>\$48,716</u>	<u>\$48,7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19.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6,854	\$607,214
其他營業收入	3,945	8,710
合 計	<u>\$680,799</u>	<u>\$615,92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數位電子			合計
	電子零組件	部門	照明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467,064</u>	<u>\$180,676</u>	<u>\$33,059</u>	<u>\$680,799</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3,557	\$335	\$(3,2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2,654)	
小計	(2,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其他應收款	4,665	
小計	4,665	
合計	\$2,00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應收票據)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732	\$-	\$-	\$-	\$-	\$12,732
損失率	0.5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	-	-	-	-	(64)
小計	\$12,668	\$-	\$-	\$-	\$-	\$12,668

群組二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5,399	\$17,627	\$1,221	\$4,103	\$4,844	\$183,194
損失率	0.00%	1.00%	5.00%	10.00%	67.2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5)	(61)	(410)	(3,257)	(3,903)
小計	\$155,399	\$17,452	\$1,160	\$3,693	\$1,587	\$179,291

群組三 (應收帳款一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747	\$-	\$-	\$25,862	\$27,609
損失率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47)	-	-	(25,862)	(27,609)
小 計	\$-	\$-	\$-	\$-	\$-	\$-

群組四 (其他應收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22	\$104	\$-	\$-	\$8,840	\$13,866
損失率	73.89%	1.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37)	(1)	-	-	(8,840)	(12,478)
小 計	\$1,285	\$103	\$-	\$-	\$-	\$1,38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32,495	\$14,704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32,495	14,7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2,654	(4,6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98)
重分類	-	(3,637)	3,637
期末餘額	\$64	\$31,512	\$12,478

21.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975	\$19,2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2	37,744
超過五年	-	81,781
合 計	\$16,427	\$138,78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640	\$7,447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場所租賃，其剩餘年限介於二至二十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96	\$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0	317
超過五年	536	670
合計	\$1,112	\$1,290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091	\$48,093	\$218,184	\$147,267	\$48,672	\$195,939
勞健保費用	15,093	3,802	18,895	14,973	3,862	18,835
退休金費用	8,182	2,635	10,817	9,433	3,299	12,732
董事酬金	-	3,330	3,330	-	3,163	3,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59	116	7,875	8,533	122	8,655
折舊費用	35,015	1,744	36,759	39,842	1,854	41,696
攤銷費用	1,458	-	1,458	1,104	-	1,104

註一：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員工進修費及職工福利。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7人及3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已減除3,808千元，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轉列已實現數。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到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雖有獲利，但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且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中決議彌補累積虧損，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421	\$508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利息收入		2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	(註)
其他	74	(註)
小計	316	
其他收入—其他	20,929	7,685
合計	<u>\$31,258</u>	<u>\$24,34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2	\$2,8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1	(8,421)
處分投資利益	-	67,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2)	(136,557)	(註1)
其他損失	(5,888)	(2,207)
合計	<u>\$ (138,582)</u>	<u>\$59,674</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55	\$33,5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76	142
合 計	<u>\$27,331</u>	<u>\$33,698</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	\$(7,489)	\$-	\$(7,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48	-	372,848	(72,689)	300,1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	(16,943)	-	(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416</u>	<u>\$-</u>	<u>\$348,416</u>	<u>\$(72,689)</u>	<u>\$275,72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7)	\$-	\$(3,717)	\$-	\$(3,7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754	(67,439)	320,315	-	320,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812)	-	(29,812)	5,068	(24,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4,225</u>	<u>\$(67,439)</u>	<u>\$286,786</u>	<u>\$5,068</u>	<u>\$291,854</u>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7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39	(42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961)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74</u>	<u>\$(4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5,068</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u>\$72,689</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88,722)</u>	<u>\$6,171</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744)	\$1,0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63	(25,81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	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	23,58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4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374</u>	<u>\$(42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	\$(153)	\$-	\$6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94	663	-	8,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18,162)	-	(121,0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121)	-	1,603	(8,51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962	(1,603)	16,359
其他	874	(310)		5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67,991)</u>			<u>\$ (267,9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27</u>			<u>\$25,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6,718)</u>			<u>\$ (293,27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61)	\$620	\$-	\$15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03	291	-	7,6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	-	(102,9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189)	-	5,068	(10,121)
其他	1,361	(487)	-	8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	\$5,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3,483)</u>			<u>\$ (267,9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4</u>			<u>\$8,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2,247)</u>			<u>\$ (276,718)</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361,277	\$238,273	\$238,273	108年
99年	74,374	74,374	74,374	109年
100年	129,748	128,247	128,247	110年
101年	216,944	215,944	215,944	111年
102年	139,941	138,915	138,915	112年
103年	178,214	176,675	176,675	113年
105年	382,714	379,940	379,940	115年
106年	209,111	193,206	193,206	116年
107年(預計)	91,232	81,640	-	117年
合計		<u>\$1,627,214</u>	<u>\$1,545,574</u>	

本公司未有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8,016千元及260,13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本期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本期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909千元及9,11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0,096)	\$6,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7,257	157,25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21)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大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43,313	\$24,937
子 公 司	11,115	17,38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410	-
其他關係人	9,425	17,319
合 計	<u>\$71,263</u>	<u>\$59,642</u>

A. 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B. 收款條件：

地區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 或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C. 本公司與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及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銷貨交易，並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予上述兩家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之部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而銷除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4,256千元及5,430千元；另對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收款條件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以淨額收付。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6,392	\$20,438
其他關係人	2,208	2,289
合 計	<u>\$8,600</u>	<u>\$22,727</u>

A.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5個月。

B. 付款條件：

地區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30-150天 或DA 120天	驗收後T/T30-150天 或L/C	驗收後T/T30-150天 或DA 120天	驗收後T/T30-150天 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註：與國外關係人—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收付款條件，係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以淨額收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949	\$9,784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645	5,13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48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3,252
其他	1,308	1,705
合計	22,650	19,874
減：備抵損失	(1,788)	-
淨額	<u>\$20,862</u>	<u>\$19,874</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44	\$5,75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637	-
減：備抵損失	(3,637)	(5,601)
淨額	<u>\$244</u>	<u>\$156</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母公司	\$-	\$8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5	2,575
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97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353	1,022
其 他	-	105
合 計	<u>\$9,318</u>	<u>\$5,007</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母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134	\$831
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6	15,724
其 他	415	959
合 計	<u>\$2,955</u>	<u>\$17,514</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房屋及建築為 2,703 千元，並尚有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406 千元，其購買價格皆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金額分別為 15,046 千元及 930 千元，並尚有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16,501 千元，其購買價格皆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244	\$5,753
退職後福利	254	375
合 計	<u>\$4,498</u>	<u>\$6,128</u>

(9) 背書保證情形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借款所需，向金融機構開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保證額度	
<u>107.12.31</u>	彰化商業銀行	USD	3,000	千元
<u>106.12.31</u>	彰化商業銀行	USD	3,000	千元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一。

B. 本公司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保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30,168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347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7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90	(註)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9	(註)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63,378	463,37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2,390	41,141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671	4,671	法院提存擔保
合 計	<u>\$552,998</u>	<u>\$541,9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業務及租賃需要開立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407,460 千元。
2. 本公司林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063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03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950,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60,310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59	(註 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91,959	(註 1)
其他應收款項	1,388	(註 1)
存出保證金	10,744	(註 1)
小計	<u>1,106,960</u>	<u>(註 1)</u>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	163,75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註 1)	161,652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	1,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註 1)	<u>32,786</u>
小計	<u>(註 1)</u>	<u>359,956</u>
存出保證金	<u>(註 1)</u>	<u>12,146</u>
合計	<u>\$1,351,926</u>	<u>\$1,322,286</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12,000	\$605,82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5,051	111,83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1,167	100,4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0	74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3	3,755
存入保證金	1,555	1,555
合 計	<u>\$1,461,176</u>	<u>\$1,563,449</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31千元及1,0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93千元及1,36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159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權益之影響約有9,502千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除附註十二.11說明外，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514,375	\$-	\$-	\$-	\$514,3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5,051	-	-	-	135,0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167	-	-	-	91,1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728,910	-	-	-	728,910
應付租賃款	1,403	-	-	-	1,403
存入保證金	-	1,555	-	-	1,555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606,399	\$-	\$-	\$-	\$606,3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1,837	-	-	-	111,8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480	-	-	-	100,4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236,353	532,207	-	-	768,560
應付租賃款	2,429	1,416	-	-	3,845
存入保證金	-	1,555	-	-	1,55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05,822	\$740,000	\$1,555	\$3,755	\$1,351,132
現金流量	(93,822)	(20,000)	-	(2,428)	(116,250)
非現金之變動	-	-	-	76	76
107.12.31	\$512,000	\$720,000	\$1,555	\$1,403	\$1,234,958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063	\$-	\$-	\$129,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903	-	-	115,9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50,184	\$-	\$-	\$950,1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37	30.72	\$197,712	\$5,383	29.76	\$160,198
港幣	2,866	3.92	11,238	3,440	3.81	13,096
日幣	5,028	0.28	1,399	9,760	0.26	2,5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7	30.72	64,717	1,839	29.76	54,729
日幣	4,862	0.28	1,353	3,869	0.26	1,0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541千元及(8,42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仍足以支應流動負債且即時控管財務狀況以調整本公司之流動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表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八。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504,140	\$92,865 (USD3,000)	\$92,145 (USD3,000)	\$-	無	5.48%	\$840,233	Y	-	-
1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495	360,000	340,000	292,000	無	28.22%	602,491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達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8,705	\$129,063	5.43%	\$129,063	註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115,903	0.19%	115,903	註3
	股票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註3
	保本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3,828 (RMB 88,000)	-	393,828 (RMB 88,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07 (RMB 20,000)	-	89,507 (RMB 2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766 (RMB 50,000)	-	223,766 (RMB 5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金石榴穩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05 (RMB 16,000)	-	71,605 (RMB 16,000)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500 (RMB 16,200)	-	72,500 (RMB 16,200)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蘊通財富、日增利" S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者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初期		買 (註3)		入		賣 (註3)			出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3,166	\$636,787	-	-	-	-	28,691	\$893,732	\$197,967	\$695,765	4,475	\$115,9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 (344,160)	(71.16)%	月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2,676	62.07%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	484,584	100.00%	月結90天	"	"	應付帳款 (172,713)	(100.0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84,584)	(61.88)%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 172,713	60.2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估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72,713	3.01	\$-	-	\$96,199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	\$658,256 (USD 19,855) (註1)(註2)	\$680,752 (USD 20,588) (註1)	-	100.00%	\$1,422,596	\$13,852	\$13,85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98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18,158	(34,288)	(5,002)	

註1：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為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註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 盤、鼠標、遙控器、開 關、插座、可變電阻、 遊戲機配件等。	USD4,600	(2)	\$122,788	\$-	\$-	\$122,788	\$6,671	100.00%	\$6,671	\$146,845	USD 814	
蘇州福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 光模組、驅動基板、調 諧器、鍵盤、滑鼠、開 關、插座連接器等。	USD27,200	(2)	145,175	-	-	145,175	34,008	100.00%	34,008	1,204,982	USD 8,421	
福州華映視訊 有限公司	LCD組裝、設計及售後 服務。	USD5,200	(2)	35,495	-	22,496	12,999	39,094	(註5)	9,699 (註2)(2)(c)	- (註2)(2)(c)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 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資審 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0,962	\$710,190 (USD 23,122)	\$1,008,2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附表八：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15)	(1.63)%	90天	(不適用)		\$6,645	2.97%	註2
"	"	6,392	2.14%	90天	(不適用)		(6,706)	(4.97)%	註2

註1：其金額包含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子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依(87)基秘字078號函釋義予全數銷除4,256千元。

註2：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個體財報計算之。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蔚山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647,55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441,177	100	\$1,3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18、六.19、 六.23、六.24及七	1,316,499	91	1,259,99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4,678	9	101,04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8、六.19、六.23、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28	4	51,794	4
6200	管理費用		83,954	6	79,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4	2	33,4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2	14,32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91	13	165,205	12
6900	營業損失		(65,413)	(4)	(64,1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六.12、六.23及六.25	82,886	6	64,54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六.25及七	(151,839)	(11)	36,1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1、六.17及六.25	(27,336)	(2)	(33,698)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2	1,12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799	-	14,1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65)	(7)	81,163	6
7900	稅前淨(損)利		(155,778)	(11)	17,0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4,318)	(2)	(10,40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096)	(13)	6,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1)	(3,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848	2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1)	(26,28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0,315	2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0	-	-	(3,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	-	5,0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27	19	291,854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6	\$298,449	2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096)		\$6,59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90,096)		\$6,5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631		\$298,4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5,631		\$298,44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5	\$(1.21)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31XX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XXX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35,122)	\$-	\$275,033	\$239,911	-	6,595	\$1,296,38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	320,315	295,571	291,854	291,854	6,5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	320,315	295,571	298,449	298,449	291,85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1,594,83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1,594,834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190,096)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275,727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85,631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1,680,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5,778)	\$	17,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73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767)		-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867		-	
A20100	折舊費用		59,502		68,0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371)		(1,463,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67		1,8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427		1,692,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0		1,3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5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3,936)	
A20900	利息費用		27,336		33,69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4,488)		(24,7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48		-	
A21300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8)		(58,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9)		(14,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		26,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1)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7,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50)		(4,3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1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436		56,7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153)		(9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064)		(18,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144		11,415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821		51,470						
A31200	存貨增加		(39,927)		(17,3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52		2,6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0		464,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22)		(484,9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		8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12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		2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226		7,10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8)		(2,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1,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56)		(42,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6		(19,7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64)		13,66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0,8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3)		(4,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905)		(80,01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0)		(5,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6)		(95,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79		24,8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2		15,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567		(96,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33)		(32,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59		411,9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2)		(19,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526		\$314,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0)		(106,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主要業務為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鍵盤開關及照明設備等之生產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006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8,88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883千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持有供交易)	\$633,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6,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6,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184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053,27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053,278
小計	1,053,278		
合計	\$2,636,538	合計	\$2,636,538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持有供交易	\$633,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3,076			
小計	633,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397		\$187,372	\$(187,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636,787			
小計	950,184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77			
應收款項	394,020	應收款項	394,020			
其他應收款	14,496	其他應收款	14,496			
存出保證金	16,077	存出保證金	16,077			
小計	1,053,278					
合計	\$2,636,538	合計	\$2,636,538		\$187,372	\$(187,372)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主係理財商品。由於該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313,397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87,37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36,787千元；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314,577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14,577千元。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保留盈餘187,372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12,028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09,478 千元，差額主係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等，相關租賃負債已於資產取得日全數支付。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369 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1,403 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369 千元及租賃負債 1,403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4)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2)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購買技術及專利之授權，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資訊家電週邊及照明，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6,006千元。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8。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834	\$85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89,692	314,108
合計	<u>\$1,090,526</u>	<u>\$314,95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9,063	
理財商品	940,712	
合計	<u>\$1,069,775</u>	
流動	\$1,069,775	
非流動	-	
合計	<u>\$1,069,775</u>	
持有供交易：	107.12.31	106.12.31(註)
理財商品		<u>\$633,076</u>
流動		\$633,076
非流動		-
合計		<u>\$633,07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115,9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893,732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695,765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58,226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5,008	
合 計	<u>\$73,274</u>	
流 動	\$73,274	
非 流 動	-	
合 計	<u>\$73,2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54,836
加：評價調整		595,348
合 計		<u>\$950,184</u>
流 動		\$-
非 流 動		950,184
合 計		<u>\$950,18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242,237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72,340
合 計		<u>\$314,577</u>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314,577
非 流 動		-
合 計		<u>\$314,57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8,541	\$11,388
減：備抵損失	(64)	(57)
合 計	<u>\$18,477</u>	<u>\$11,33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20,737	\$277,708
減：備抵損失	(29,742)	(32,588)
小 計	<u>290,995</u>	<u>245,1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69	137,569
減：備抵損失	(13,273)	-
小 計	<u>88,296</u>	<u>137,569</u>
合 計	<u>\$379,291</u>	<u>\$382,689</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28,020	\$2,658	\$30,678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741	169	1,910
106.12.31	\$29,761	\$2,827	\$32,58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0 天內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106.12.31	\$351,821	\$30,867	\$-	\$-	\$1	\$382,689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76,702	\$58,744
物 料	4,480	4,434
在 製 品	71,766	63,637
製 成 品	54,254	40,360
合 計	\$207,102	\$167,17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316,49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496千元。由於本集團原物料受到其他關係人營運狀況影響，預期短時間內無法活用，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259,999 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90 千元。由於本期陸續報廢相關呆滯材料及因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價格上漲，淨變現價格回升，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	\$115,368	24.81%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23,532	40.00%	23,846	4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14.59%	23,161	14.59%
合計	<u>\$41,690</u>		<u>\$162,375</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一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690千元及162,375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99	\$14,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799</u>	<u>\$11,24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9,699	\$8,581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102	3,305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2)	2,293
合計	<u>\$4,799</u>	<u>\$14,17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房屋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改良物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及未完工程	
成本：									
107.01.01	\$463,378	\$183,378	\$321,987	\$24,150	\$4,350	\$6,992	\$43,145	\$187,070	\$1,234,450
增添	-	9,007	12,024	1,409	1,845	-	1,570	20,113	45,968
處分	-	-	(18,829)	(558)	(12)	-	(202)	(10,930)	(30,531)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9	(108)	(55)	-	(746)	(810)	(1,050)
107.12.31	<u>\$463,378</u>	<u>\$192,385</u>	<u>\$315,851</u>	<u>\$24,893</u>	<u>\$6,128</u>	<u>\$6,992</u>	<u>\$43,767</u>	<u>\$195,443</u>	<u>\$1,248,837</u>
成本：									
106.01.01	\$463,378	\$163,604	\$317,084	\$25,514	\$4,985	\$6,992	\$43,886	\$189,341	\$1,214,784
增添	-	19,774	4,622	1,453	208	-	149	32,054	58,260
處分	-	-	(3,829)	(2,611)	(760)	-	-	(29,318)	(36,518)
重分類	-	-	3,101	-	-	-	-	(3,583)	(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9	(206)	(83)	-	(890)	(1,424)	(1,594)
106.12.31	<u>\$463,378</u>	<u>\$183,378</u>	<u>\$321,987</u>	<u>\$24,150</u>	<u>\$4,350</u>	<u>\$6,992</u>	<u>\$43,145</u>	<u>\$187,070</u>	<u>\$1,234,45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2,236	\$228,413	\$18,161	\$3,055	\$3,205	\$33,106	\$140,458	\$568,634
折舊	-	7,758	19,253	1,907	571	2,418	5,794	18,830	56,531
處分	-	-	(18,829)	(505)	(11)	-	(142)	(4,216)	(23,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45	(83)	(42)	-	(681)	(519)	(180)
107.12.31	<u>\$-</u>	<u>\$149,994</u>	<u>\$229,982</u>	<u>\$19,480</u>	<u>\$3,573</u>	<u>\$5,623</u>	<u>\$38,077</u>	<u>\$154,553</u>	<u>\$601,282</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34,668	\$210,331	\$18,619	\$3,269	\$874	\$23,800	\$129,293	\$520,854
折舊	-	7,568	20,128	2,058	515	2,331	9,689	22,798	65,087
處分	-	-	(3,808)	(2,349)	(684)	-	-	(10,982)	(17,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62	(167)	(45)	-	(383)	(651)	516
106.12.31	<u>\$-</u>	<u>\$142,236</u>	<u>\$228,413</u>	<u>\$18,161</u>	<u>\$3,055</u>	<u>\$3,205</u>	<u>\$33,106</u>	<u>\$140,458</u>	<u>\$568,63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63,378</u>	<u>\$42,391</u>	<u>\$85,869</u>	<u>\$5,413</u>	<u>\$2,555</u>	<u>\$1,369</u>	<u>\$5,690</u>	<u>\$40,890</u>	<u>\$647,555</u>
106.12.31	<u>\$463,378</u>	<u>\$41,142</u>	<u>\$93,574</u>	<u>\$5,989</u>	<u>\$1,295</u>	<u>\$3,787</u>	<u>\$10,039</u>	<u>\$46,612</u>	<u>\$665,8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2.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07.01.01		\$6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62)</u>
107.12.31		<u>\$65,667</u>
106.01.01		\$68,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86)</u>
106.12.31		<u>\$66,829</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46,447
當期折舊		2,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64)</u>
107.12.31		<u>\$48,554</u>
106.01.01		\$44,382
當期折舊		2,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1)</u>
106.12.31		<u>\$46,44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113</u>
106.12.31		<u>\$20,382</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948	\$10,98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11,948</u>	<u>\$10,98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0,764 千元及 111,084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表，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8.50%	8.50%
成長率	1.00%	3.00%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成 本：			
107.01.01	\$23,330	\$12,048	\$35,378
增添—單獨取得	9,280	70	9,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134)
107.12.31	<u>\$32,610</u>	<u>\$11,984</u>	<u>\$44,954</u>
106.01.01	\$21,030	\$10,117	\$31,147
增添—單獨取得	2,300	2,084	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153)
106.12.31	<u>\$23,330</u>	<u>\$12,048</u>	<u>\$35,378</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6,000	\$8,033	\$24,033
攤 銷	-	1,967	1,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	(127)
107.12.31	<u>\$16,000</u>	<u>\$9,873</u>	<u>\$25,783</u>
106.01.01	\$16,000	\$6,254	\$22,254
攤 銷	-	1,895	1,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116)
106.12.31	<u>\$16,000</u>	<u>\$8,033</u>	<u>\$24,03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6,610</u>	<u>\$2,111</u>	<u>\$18,721</u>
106.12.31	<u>\$7,330</u>	<u>\$4,015</u>	<u>\$11,34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1,458	\$1,104
管理費用	\$501	\$743
研發費用	\$8	\$48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087	\$1,940
存出保證金	14,644	16,077
預付設備款	2,754	-
合 計	\$18,485	\$18,017

(1) 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屬土地使用權。

(2) 上列存出保證金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2.85%	\$140,000	\$2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0%~2.77%	372,000	390,822
合 計		\$512,000	\$605,822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57,506 千元及 170,268 千元。

(2)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七。

(3)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20,000	1.80%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10,000 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 510,000 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0)		
合計	\$-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540,000	2.85%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 10,000 千元，第十期攤還新台幣 510,000 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1.80%	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28 日，自首次動用起，每半年為一期，到期攤銷還本金後再續借，利息按月計收。
小計	7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20,000)		
合計	\$520,000		

板信商業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建物及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回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417	\$1,403	\$2,429	\$2,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416	1,40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17	1,403	3,845	3,755
減：融資費用	(14)	-	(9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403	\$1,403	\$3,755	\$3,755
			107.12.31	106.12.31
流動			\$1,403	\$2,352
非流動			-	1,403
合計			\$1,403	\$3,755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高雄廠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19。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270千元及11,9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76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3,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6	1,672
合計	<u>\$2,774</u>	<u>\$5,4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7,789	\$105,152	\$20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07)	(42,154)	(70,274)
提撥狀況	<u>\$47,582</u>	<u>\$62,998</u>	<u>\$139,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提撥狀況
106.01.01	\$209,569	\$(70,274)	\$139,295
當期服務成本	3,770	-	3,770
利息費用(收入)	2,515	(843)	1,672
小計	6,285	(843)	5,4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7)	-	(3,037)
經驗調整	5,116	-	5,1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1	601
小計	3,116	601	3,717
支付之福利	(113,818)	113,818	-
雇主提撥數	-	(85,456)	(85,456)
106.12.31	105,152	(42,154)	62,998
當期服務成本	1,898	-	1,898
利息費用(收入)	1,462	(586)	876
小計	3,360	(586)	2,7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6	-	3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92	-	4,792
經驗調整	4,335	-	4,3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44)	(1,944)
小計	9,433	(1,944)	7,489
支付之福利	(10,156)	10,156	-
雇主提撥數	-	(25,679)	(25,679)
107.12.31	\$107,789	\$(60,207)	\$47,58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256	\$-	\$7,496
折現率減少0.5%	7,078	-	8,378	-
預期薪資增加0.5%	7,035	-	8,36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86	-	7,5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出售高雄廠之土地及廠房並租回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三年，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完成過戶，該交易之出售價款為 550,000 千元，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353,687 千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上述售後租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6,800 千元，於租賃期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分期攤銷，其變動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9,100	\$14,700
本期新增	-	-
認列至損益者：		
租金費用減項	(1,792)	(1,792)
折舊費用減項	(3,808)	(3,808)
期末餘額	\$3,500	\$9,100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6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60,000 千股。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572,572 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21,665	\$21,665
已失效認股權	18,151	18,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合 計	<u>\$48,716</u>	<u>\$48,7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21.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37,232	\$1,352,331
其他營業收入	3,945	8,710
合 計	<u>\$1,441,177</u>	<u>\$1,361,0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數位電子					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22,417	\$690,008	\$35,125	\$-	\$(506,373)	\$1,441,177
合 計	<u>\$1,222,417</u>	<u>\$690,008</u>	<u>\$35,125</u>	<u>\$-</u>	<u>\$(506,373)</u>	<u>\$1,441,17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6,006</u>	<u>\$8,883</u>	<u>\$(7,12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14,318)	
小計	(14,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其他應收款	1,125	
小計	1,125	
合計	\$(13,2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應收票據)						
總帳面金額	\$18,541	\$-	\$-	\$-	\$-	\$18,541
損失率	0.35%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	-	-	-	-	(64)
小計	\$18,477	\$-	\$-	\$-	\$-	\$18,477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總帳面金額	\$350,618	\$22,426	\$1,221	\$4,103	\$4,844	\$383,212
損失率	0.00%	0.86%	5.00%	10.00%	67.2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3)	(61)	(410)	(3,257)	(3,921)
小計	\$350,618	\$22,233	\$1,160	\$3,693	\$1,587	\$379,291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應收帳款一個別評估)						
總帳面金額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損失率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85)	(1,748)	-	-	(25,861)	(39,094)
小計	\$-	\$-	\$-	\$-	\$-	\$-

群組四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23,316	\$104	\$-	\$-	\$8,840	\$32,260
損失率	30.49%	1.00%	0.00%	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10)	(1)	-	-	(8,840)	(15,951)
小計	\$16,206	\$103	\$-	\$-	\$-	\$16,30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32,588	15,0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14,318	(1,1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1,532)
重分類	-	(3,637)	3,6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9)	(66)
期末餘額	\$64	\$43,015	\$15,951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1,373	\$39,8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2	48,022
超過五年	-	81,781
合 計	<u>\$26,825</u>	<u>\$169,61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607</u>	<u>\$28,769</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廠房租賃合約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場所租賃，其剩餘年限介於六至二十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6,101	\$14,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26	29,409
超過五年	536	670
合 計	<u>\$32,963</u>	<u>\$44,432</u>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705	\$71,124	\$324,829	\$223,760	\$71,601	\$295,361
勞健保費用	21,808	5,984	27,792	21,058	5,915	26,973
退休金費用	11,961	4,083	16,044	12,641	4,734	17,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7	2,115	17,482	17,095	1,865	18,960
折舊費用	48,379	7,315	55,694	56,812	7,403	64,215
攤銷費用	1,458	509	1,967	1,104	791	1,895

- 註：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員工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已減除 3,808 千元，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轉列已實現數。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到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雖有獲利，但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且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中決議彌補累積虧損，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13,081	\$12,169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利息收入		24,7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42	(註)
其 他	1,065	(註)
小 計	34,488	
其他收入－其他	25,725	11,698
合 計	<u>\$82,886</u>	<u>\$64,54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33	\$7,5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59	(35,51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3)	(26,149)	67,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2)	(136,557)	(註1)
其他損失	(7,025)	(3,340)
合計	<u>\$ (151,839)</u>	<u>\$36,137</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本期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0。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191	\$33,5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5	142
合計	<u>\$27,336</u>	<u>\$33,698</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	\$(7,489)	\$-	\$(7,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48	-	372,848	(72,689)	300,1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	(16,943)	-	(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416</u>	<u>\$-</u>	<u>\$348,416</u>	<u>\$(72,689)</u>	<u>\$275,72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17)	\$-	\$(3,717)	\$-	\$(3,7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80)	-	(26,280)	4,468	(21,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754	(67,439)	320,315	-	320,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2)	-	(3,532)	600	(2,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4,225	\$(67,439)	\$286,786	\$5,068	\$291,854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771	\$12,5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42	(1,6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1,244	(46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7,961)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所得稅費用	\$34,318	\$10,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6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06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72,689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55,778)	\$17,000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744)	\$1,04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3,987	14,0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37	(26,1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6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24	23,5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642	(1,69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4	(1,13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6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318	\$10,40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	\$(153)	\$-	\$6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94	663	-	8,357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778	(215)	-	1,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18,162)	-	(121,0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121)	-	1,603	(8,51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962	(1,603)	16,3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7,087)			\$ (266,9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31			\$26,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6,718)			\$ (293,277)

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61)	\$620	\$-	\$15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03	291	-	7,694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2,219	(441)	-	1,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19)	-	-	(102,9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678)	-	-	(163,6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9)	-	5,068	(10,1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70	\$5,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72,625)			\$ (267,0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2			\$9,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2,247)			\$ (276,718)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8年	\$361,277	\$238,273	\$238,273	108年
99年	74,374	74,374	74,374	109年
100年	129,748	128,247	128,247	110年
101年	216,944	215,944	215,944	111年
102年	139,941	138,915	138,915	112年
103年	178,214	176,675	176,675	113年
105年	382,714	379,940	379,940	115年
106年	209,111	193,206	193,206	116年
107年(預計)	91,232	81,640	-	117年
合計		\$1,627,214	\$1,545,574	

本集團內個體未有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8,016千元及260,133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本期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本期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909千元及9,11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u>	<u>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
子公司－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190,096)</u>	<u>\$ 6,5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7,727</u>	<u>157,257</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21)</u>	<u>\$ 0.0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大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拓志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職工福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24.81% 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一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對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交易，將從關聯企業之性質轉成其他關係人。

註2：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被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併購。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 公 司	\$43,312	\$24,9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8,90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76,103	420,832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1)	268,722	-
其 他	22,255	24,554
合 計	<u>\$429,300</u>	<u>\$470,323</u>

A. 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B. 收款條件：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 或L/C SIGHT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 或L/C SIGHT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208</u>	<u>\$2,289</u>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5個月。

B. 付款條件：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 T/T 30-150 天或 DA 120天	驗收後 T/T 30-150天或L/C	驗收後 T/T 30-150 天或 DA 120天	驗收後 T/T 30-150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母 公 司	\$12,949	\$9,78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3,33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	120,512
其他關係人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註 1)	72,827	-
其 他	2,456	7,273
合 計	<u>101,569</u>	<u>137,569</u>
減：備抵損失	(13,273)	-
淨 額	<u>\$88,296</u>	<u>\$137,569</u>

(4) 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母 公 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44	\$5,75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7,11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6	146
其他關係人	-	333
合 計	<u>7,400</u>	<u>6,236</u>
減：備抵損失	(7,110)	(5,934)
淨 額	<u>\$290</u>	<u>\$30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母 公 司	\$-	\$8
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97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353	1,022
其 他	-	105
合 計	<u>\$2,613</u>	<u>\$2,432</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2,134	\$8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	52
其他關係人		
大同林業營業(股)公司	406	15,725
其 他	414	959
合 計	<u>\$3,002</u>	<u>\$17,566</u>

(7) 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1,51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8) 預收款項

	107.12.31(註)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4,55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9)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價款10,533千元，而生處分利益5,616千元，其購買價格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房屋及建築金額2,703千元，其購買價格皆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集團為簡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所持有之24.81%股權轉讓於其他關係人－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處分所得價款105,948千元(人民幣22,890千元)，係依據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其與帳面價值132,097千元間差額26,14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12.31	106.12.31
短期員工福利	\$6,839	\$7,195
退職後福利	255	375
合計	\$7,094	\$7,570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資金融通係由董事長林蔚山先生擔任辦理資金融通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272	\$318,815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41,901	保函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30,168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347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7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90	(註)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9	(註)	進口貨物關稅及保稅 工廠內銷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63,378	463,37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2,390	41,142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671	4,671	法院提存擔保
合計	\$866,270	\$902,6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業務及租賃需要開立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 407,460 千元。
2. 本公司林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633,0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9,775	(註 1)
小計	1,069,775	633,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03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950,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9,692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74	(註 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97,768	(註 1)
其他應收款項	16,309	(註 1)
存出保證金	14,644	(註 1)
小計	1,591,687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	314,10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註 1)	394,020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	14,4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註 1)	314,577
小計	(註 1)	1,037,201
存出保證金	(註 1)	16,077
合計	<u>\$2,777,365</u>	<u>\$2,636,538</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12,000	\$605,82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393	243,986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3,018	131,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0	74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3	3,755
存入保證金	5,303	4,709
合計	<u>\$1,635,117</u>	<u>\$1,729,632</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28 千元及 4,605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 1,393 千元及 1,369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159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權益之影響約有9,502千元，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61%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除附註十二.9說明外，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及幅度皆小，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514,375	\$-	\$-	\$-	\$514,3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3,393	-	-	-	273,3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018	-	-	-	123,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8,910	-	-	-	728,910
應付租賃款	1,403	-	-	-	1,403
存入保證金	-	5,303	-	-	5,303
106.12.31					
短期借款	\$606,399	\$-	\$-	\$-	\$606,3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3,986	-	-	-	243,9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360	-	-	-	131,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6,353	532,207	-	-	768,560
應付租賃款	2,429	1,416	-	-	3,845
存入保證金	-	4,709	-	-	4,7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05,822	\$740,000	\$4,709	\$3,755	\$1,354,286
現金流量	(93,822)	(20,000)	594	(2,428)	(115,656)
非現金之變動	-	-	-	76	76
107.12.31	\$512,000	\$720,000	\$5,303	\$1,403	\$1,238,706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9,063	\$-	\$-	\$129,063
理財商品	-	-	940,712	94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903	-	-	115,9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633,076	\$633,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50,184	-	-	950,1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107.01.01	\$633,076
當期取得	1,662,371
當期處分	(1,33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85)
107.12.31	\$940,712
106.01.01	\$883,276
當期取得	1,463,038
當期處分	(1,692,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40)
106.12.31	\$633,076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28,742 千元及 31,578 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保本理財商品合約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10,764	\$110,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11,084	\$111,0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88	30.72	\$488,000	\$20,604	29.76	\$613,175
港幣	2,866	3.92	11,238	3,440	3.81	13,096
日幣	5,028	0.28	1,399	9,760	0.26	2,579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258	4.48	23,532	30,566	4.55	139,2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6	30.72	162,974	5,255	29.76	156,38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159 千元及 (35,51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光電事業處

可攜式 DVD、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及 LCD TV 等適用背光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數位電子事業處

液晶顯示器模組、位置感測器相關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照明事業處

LED 燈具與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數位電子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7,833	\$668,219	\$35,125	\$-	\$-	\$1,441,177
部門間收入	484,584	21,789	-	-	(506,373)	-
收入合計	\$1,222,417	\$690,008	\$35,125	\$-	\$(506,373)	\$1,441,177
利息收入	\$31,831	\$2,632	\$25	\$-	\$-	\$34,488
利息費用	4	25,227	2,105	-	-	27,336
折舊及攤銷	33,171	29,344	1,276	-	(2,322)	61,469
股利收入	-	-	-	9,592	-	9,592
部門損益	\$68,026	\$(52,136)	\$(7,330)	\$(197,282)	\$32,944	\$(155,778)
資產	\$2,193,487	\$1,533,364	\$131,767	\$10,436	\$(186,385)	\$3,682,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7,563	293,690	-	18,158	(2,777,721)	41,690
部門資產	\$4,701,050	\$1,827,054	\$131,767	\$28,594	\$(2,964,106)	\$3,724,359
部門負債	\$957,278	\$909,768	\$48,659	\$-	\$(186,385)	\$1,729,320

民國一〇六年度

	數位電子					集團合計
	光電部門	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9,786	\$626,096	\$15,159	\$-	\$-	\$1,361,041
部門間收入	496,021	29,596	83	-	(525,700)	-
收入合計	<u>\$1,215,807</u>	<u>\$655,692</u>	<u>\$15,242</u>	<u>\$-</u>	<u>\$(525,700)</u>	<u>\$1,361,041</u>
利息收入	\$13,130	\$11,395	\$248	\$-	\$-	\$24,773
利息費用	17,860	15,501	337	-	-	33,698
折舊及攤銷	38,574	33,480	728	-	(2,864)	69,918
股利收入	-	-	-	15,905	-	15,905
部門損益	<u>\$44,164</u>	<u>\$(122,033)</u>	<u>\$(10,179)</u>	<u>\$94,219</u>	<u>\$10,829</u>	<u>\$17,000</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5,731	\$721,530	\$111,174	\$829,177	\$(157,031)	\$3,520,581
部門資產	<u>\$4,540,522</u>	<u>\$1,007,092</u>	<u>\$111,174</u>	<u>\$967,705</u>	<u>\$(2,943,537)</u>	<u>\$3,682,956</u>
部門負債	<u>\$937,234</u>	<u>\$952,938</u>	<u>\$24,896</u>	<u>\$-</u>	<u>\$(157,031)</u>	<u>\$1,758,037</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947,550	\$1,886,741
銷除部門間收入	(506,373)	(525,700)
集團收入	<u>\$1,441,177</u>	<u>\$1,361,041</u>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8,560	\$(88,048)
其他損益	(197,282)	94,2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32,944	10,8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5,778)</u>	<u>\$17,000</u>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724,359	\$3,682,956
其他未分攤金額	26,285	9,631
集團資產	<u>\$3,750,644</u>	<u>\$3,692,587</u>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729,320	\$1,758,037
未分攤確定福利負債	47,582	62,998
其他未分攤金額	293,277	276,718
集團負債	<u>\$2,070,179</u>	<u>\$2,097,753</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收入	\$34,488	\$-	\$34,488
利息費用	27,336	-	27,336
折舊及攤銷	63,791	(2,322)	61,46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收入	\$24,773	\$-	\$24,773
利息費用	33,698	-	33,698
折舊及攤銷	72,782	(2,864)	69,9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本集團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其他之調節均非重大。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	\$789,142	\$850,790
台灣	360,714	258,313
其他國家	291,321	251,938
合計	<u>\$1,441,177</u>	<u>\$1,361,0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626,938	\$613,425
其他國家	74,936	102,135
合 計	<u>\$701,874</u>	<u>\$715,560</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A客戶	\$344,160	24

	106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
A客戶	\$420,832	31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註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504,140	\$92,865 (USD3,000)	\$92,145 (USD3,000)	\$-	無	5.48%	\$840,233	Y	-	-
1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495	360,000	340,000	292,000	無	28.22%	602,491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0%-5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9：係以當日匯率美金兌換台幣換算而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8,705	\$129,063	5.43%	\$129,063	註3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5,000	115,903	0.19%	115,903	註3
	股票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註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3,828 (RMB 88,000)	-	393,828 (RMB 88,000)	
	保本理財商品	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507 (RMB 20,000)	-	89,507 (RMB 2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766 (RMB 50,000)	-	223,766 (RMB 50,000)	註4
	保本理財商品	金石榴穩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05 (RMB 16,000)	-	71,605 (RMB 16,000)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	月得盈(機構人民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500 (RMB 16,200)	-	72,500 (RMB 16,200)	
	保本理財商品	"蘊通財富、日增利" S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53 (RMB 10,000)	-	44,753 (RMB 1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價值係原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者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買 (註3)		入		賣 (註3)			出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3,166	\$636,787	-	-	-	-	28,691	\$893,732	\$197,967	\$695,765	4,475	\$115,9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44,160)	(71.16)%	月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2,676	62.07%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	進貨	484,584	100.00%	月結90天	"	應付帳款	(172,713)	(100.0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84,584)	(61.88)%	月結120天	"	應收帳款	172,713	60.2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172,713	3.01	\$-	-	\$96,199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45	一般	-
0	"	"	"	應付帳款	6,706	"	-
0	"	"	"	銷貨	15,371	"	1%
0	"	"	"	進貨	10,648	"	-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2	"	-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6	"	-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269	"	-
1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2,713	"	5%
1	"	"	"	進貨	484,584	"	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重要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	\$658,256 (USD 19,855) (註1)(註2)	\$680,752 (USD 20,588) (註1)	-	100.00%	\$1,422,596	\$13,852	\$13,852	註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98號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18,158	(34,288)	(5,002)	

註1：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為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註4)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USD4,600	(2)	\$122,788	\$-	\$-	\$122,788	\$6,671	100.00%	\$6,671	\$146,845	USD 814	註5
蘇州福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 光模組、驅動基板、調 諧器、鍵盤、滑鼠、開 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27,200	(2)	145,175	-	-	145,175	34,008	100.00%	34,008	1,204,982	USD 8,421	註5
福州華映視訊 有限公司	LCD組裝、設計及售後 服務。	USD5,200	(2)	35,495	-	22,496	12,999	39,094	- (註6)	9,699 (註2)(2)(c)	- (註2)(2)(c)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80,962	\$710,190 (USD 23,122)	\$1,008,2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6：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將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全數持股24.81%轉讓予華映光電有限公司，該處分價款105,948千元，並已匯回22,496千元(USD733千元)。

附表九：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1)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15)	(1.63)%	90天	(不適用)		\$6,645	2.97%	註2	
"	"	6,392	2.14%	90天	(不適用)		(6,706)	(4.97)%	註2	

註1：其金額包含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原料予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依(87)基秘字078號函釋義予全數銷除4,256千元。

註2：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個體財報計算之。

註3：上述重要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①	一〇六年度 ②	差 異	
				金額 (①-②)	% (①-②)/②
流 動 資 產		2,864,892	1,854,837	1,010,055	54.46%
固 定 資 產		647,555	665,816	(18,261)	(2.74%)
其他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238,197	1,171,934	(933,737)	(79.67%)
資 產 總 額		3,750,644	3,692,587	58,057	1.57%
流 動 負 債		1,720,517	1,222,825	497,692	(40.70%)
長 期 負 債		349,662	874,928	(525,266)	(60.04%)
負 債 總 額		2,070,179	2,097,753	(27,574)	(1.31%)
股 本		1,572,572	1,572,572	-	-
資 本 公 積		48,716	48,716	-	-
保 留 盈 餘		50,927	(561,936)	612,863	109.0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680,465	1,594,834	85,631	5.37%

重大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麗清股票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股票轉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營業成本	1,316,499	1,259,999	56,500	4.48%	
營業毛利(損)	124,678	101,042	23,636	23.39%	
營業費用	190,091	165,205	24,886	15.06%	
營業損失	(65,413)	(64,163)	(1,250)	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65)	81,163	(171,528)	(211.34%)	
稅前淨(損)利	(155,778)	17,000	(172,778)	(1,016.34%)	
所得稅費用	(34,318)	(10,405)	(23,913)	229.82%	
本期淨(損)利	(190,096)	6,595	(196,691)	(2,982.43%)	
其他綜合損益	275,727	291,854	(16,127)	(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298,449	(212,818)	(71.31%)	

(一) 重大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改善成本結構，使毛利率表也持續優化。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稅前淨利減少、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淨利減少：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麗清科技136,557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中華映管公司20,342千元、處分投資損失26,149千元、認列所得稅費用34,318千元等。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④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 ③+④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4,959	(22,120)	802,780	(5,093)	1,090,526	-	-

(一)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106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106,740)千元；107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22,120)千元，主要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106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56,778千元；107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918,436千元，主要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106年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42,530)；107年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115,656)千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④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 ③+④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0,526	32,667	(482,583)	-	640,61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滿足電子零組件及背光模組等客戶之需求，接近市場就地生產，透過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間接投資生產事業於蘇州、東莞等地，整合台灣及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佈建，以達兩岸資源最佳整合運用。

另為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造生產及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等，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公司營運領域。

公司，拓展公司營運領域。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為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底之帳面價值為 NTD 1,204,982 千元，因持續改善背光模組產品獲利，並轉型以車載/工控/醫療產品為主，軍用/博弈/戶外廣告為輔，強化關鍵零組件拓銷等，獲利穩定，107 年度投資收益 NTD 34,008千元，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107 年底之帳面價值為 NTD 146,845 千元，因東莞當地客戶減少，生產規模縮小，生產已逐漸移回台灣，廠房出租活化，107 年度投資收益 NTD 6,671 千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經營團隊除嚴格執行子公司監管外，並會視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定期覆核現有投資及審慎評估未來市場狀況及企業需求，投入資源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積極轉型車聯網及物聯網智慧相關產品，除指派專員積極開拓歐美市場外，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開發東協國家新市場等，規劃進行策略性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營業收入①	利息收(支)②	②/①	兌換(損)益③	③/①
金額	1,441,177	3,446	0.24%	11,159	0.77%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1)隨時蒐集匯率、利率變動之相關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設立外幣專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3)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銀行建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2. 本公司為子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背書保證之金額為NTD 92,145千元，再由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開立STANDBY L/C為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
3.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透過內保外貸方式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之金額為NTD 340,000千元。
4.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5.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避險策略則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新產品研發計劃項目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如下表：

研發計劃項目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金額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內容
Tack-Switch 小型化板中型機種(SFNTD)	按計畫進行	270 萬	預計 108 年 Q3 完成	1. 小型化方形彈片結構設計技術 2. 上下殼組裝定位結構技術研發 3. 固定接點高度差設計分析
Tack-Switch RGB三色LED機種(SFNSATM)	按計畫進行	300 萬	預計 108 年 Q4 完成	1. RGB 三色 LED 結構開發技術 2. PIN 腳形式分析 3. 多色 LED 應用研發
微型化光學式 PM2.5感測器	按計畫進行	1000 萬	預計 108 年 Q4 完成	1. 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輔導計畫 2. 自潔穩流控制 3. PM2.5 微型化光學式感測器 4. 內建 WiFi、Ethernet 自動聯網通訊功能

研發計劃項目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金額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內容
				5. 內接 RS485 通訊功能,可外接其他感測器 (CO/NO2/SO2...等)
車聯網(V2X)	按計畫進行	1000 萬	預計 108 年 Q3 完成	1. 802.11p 車聯網的資料傳輸應用研發 2. 多天線的整合研發 (DSRC/GPS/WIFI/BT) 3. MCU 韌體研發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應用) 4. 碰撞警示 APP 開發 5. 多功能先進駕駛輔助整合 (車道偏移警示/前方碰撞警示/停車輔助)
馬達 IoT Smart Sensor	按計畫進行	200 萬	預計 108 年 Q2 完成(配合大同計畫變更)	1. IoT 智慧聯網 2. 藍芽/LoRa 無線監控 3. 即時馬達健檢(異常警告/保養提醒)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所使用之科技並無重大改變，而為對應市場激烈競爭，將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誠勤儉」的精神，服務顧客、股東、債權人及社會大眾，邁向永續成長。信守「正誠勤儉」是本公司經營的最高準則。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依公司內控程式作適當的效益評估與風險規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長關於通達乙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判決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而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林董事長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林董事長業已上訴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確認全卷已移送。

有關沒收部份：依沒收新制，沒收對象為最終受益人，林董事長並無任何實際利得，亦非最終受益人，理應不是被沒收人，判決有誤。尚志投資在投資通達後，發現假帳，不但重調財報，且前手詐貸資金不知去向，無法償還銀行貸款。基於集團債信，給予通達增資，以還銀行貸款。

林董事長未經手任何款項，亦非最終受益人。

有關保證責任：保證預期利益之沒收，實違反沒收立法本旨及相關規定，不法所得之計算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引用法律，均有違誤，林董事長已委請律師上訴中。

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數額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該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林董事長已委請律師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林董事長委請律師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後，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營運、財務與業務一切正常，不受以上個人案件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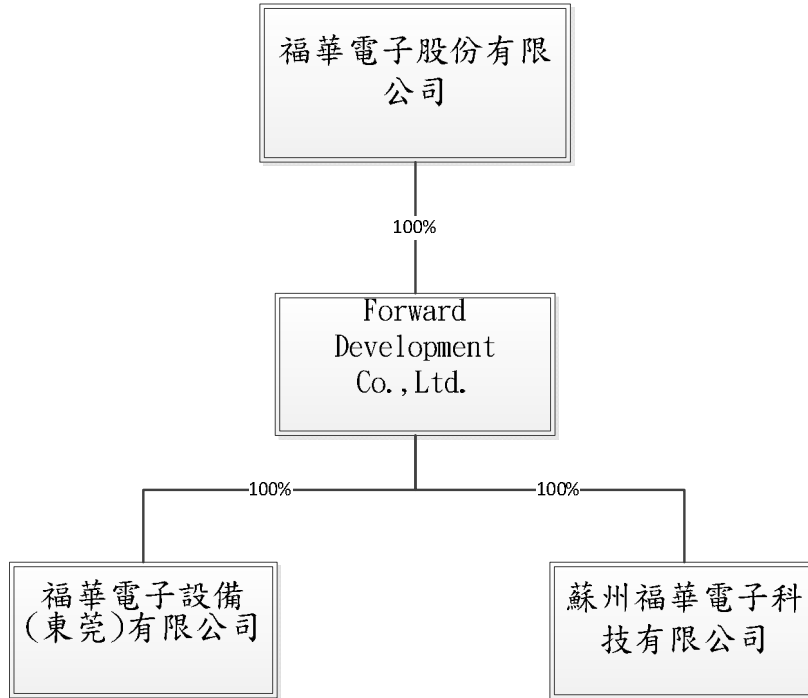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與股權結構

截至 107.12.31 止，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新台幣以千元表示、外幣以元表示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1998.11.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9,855,234	1. 投資生產事業。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1999.2.3	東莞市大朗鎮洋坑塘管理區	US 4,600,000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產品。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6.5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	US 27,200,000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接器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與業務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調諧器、可變電阻器、滑鼠、遙控器、開關、液晶模組、數位視訊、背光模組、鍵盤及鍵盤開關等之生產銷售。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滑鼠、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產品。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接器等。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福華電子(股)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間接投資之公司，主要為配合本公司之銷售政策，即接近市場就地生產，整合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生產基地的佈建，JIT 交貨，滿足客戶之需求。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周秋吉	19,855,234	1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代表人： 周秋吉 陳光盈 許孟祺 林慶豐 曾振榮 林逸倫	—	10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代表人： 周秋吉 林榮賜 許孟祺 林慶豐 陳淑麗 林逸倫	—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及其子公司	658,256 (註1)	1,625,354	200,459	1,424,895	782,167	(59)	13,852	0.21

註：(1)資本額按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2)財務報表 107.12.31 匯率 1 美元=30.715 新台幣元。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蔚 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函

受文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八)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同(股)公司	派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 席次過半。	18,955,623	12.05%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林郭文艷 許孟祺 許建平 許翼材

(九)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107年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與控制公司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應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銷貨)	43,312	6.36%	-	-	月結30-150天	12,949	5.79%	4,029	-	40	
(進貨)	-	-	-	-	-	-	-	-	-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公司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蔚 山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三峽總廠 www.fwd.com.tw

23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電話：886-2-2673-0411

傳真：886-2-2673-5889

EMAIL：sales@fwd.com.tw

SANXIA PLANT (HEADQUARTERS) www.fwd.com.tw

No.393, Chung Cheng Rd., Sec. 1,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237, R.O.C.

TEL：886-2-2673-0411

FAX：886-2-2673-5889

EMAIL: sales@fwd.com.tw

高雄廠

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業街18號2樓

電話：886-7-787-2825

傳真：886-7-787-1414

KAOHSIUNG PLANT

2F., No.18 Daye St., D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31, R.O.C.

TEL：886-7-787-2825

FAX：886-7-787-14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江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電話：86-512-6340-1318

傳真：86-512-6340-1358

SUZHOU FORWA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WUJIANG PLANT)

No.588, Sanxing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TEL：86-512-6340-1318

FAX：86-512-6340-1358